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LMENG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联集团，持有公司4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东良、徐爱华夫妇及其子张皓洋直接和通过华联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2.5%的股份，且张皓洋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张东良、徐爱华夫妇及其子张皓洋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几乎全部销售给美国客户Sumbeam Products,Inc，并且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客户结构变化，客户集中度较高。Sunbeam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公司Jarden Corp（纽约证券交易所：JAH）的一家全资子公司。Jarden Corp在美国、加拿大、欧洲及拉丁美洲的大部分核心系列产品消费市场中稳居市场销量前列，而Sunbeam系Jarden Corp旗下主推的家用电热产品世界知名品牌。

Sunbeam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如果Sunbeam公司减少向本公司的采购，或本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地进入Sunbeam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加大对海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逐步减轻对该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依赖于稳定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该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的保证。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培养了一支设计开发能力较强、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规定及管理措施，并积极申请核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权属保护，以防止技术人才的流失和

核心技术的外泄。虽然公司核心团队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导致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创新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出口政策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市场,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若我国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在价格等方面竞争力。同时,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近期有意向开发国内市场,因此,出口政策变动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将逐步降低。

五、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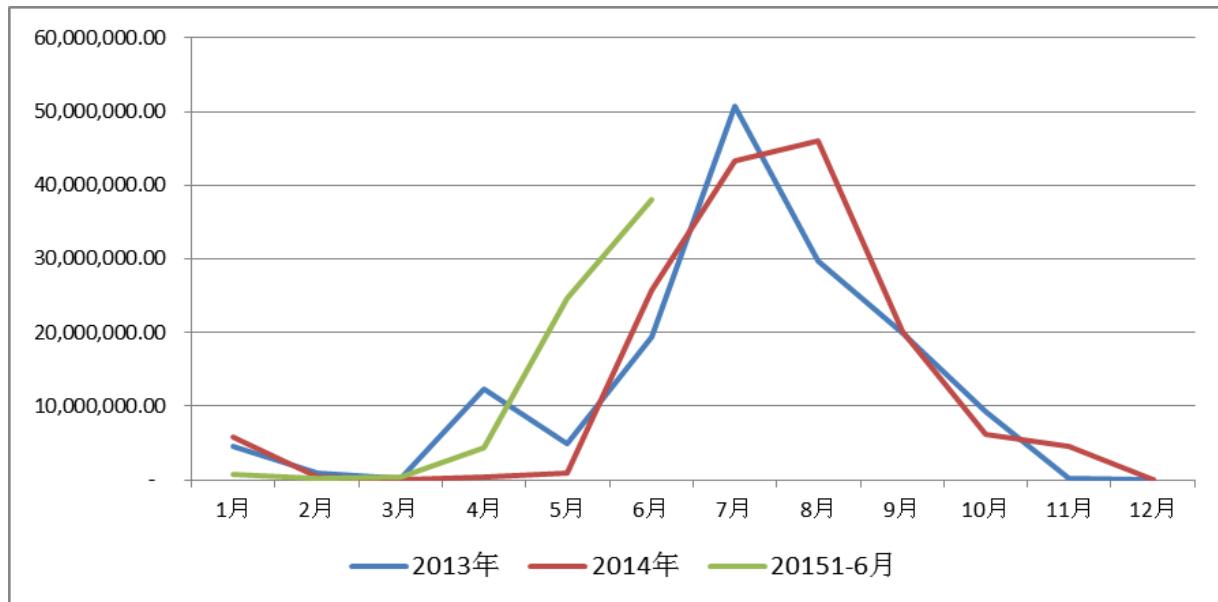
目前,国内电热毯行业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该行业存在无序竞争的格局,公司有意向开发国内市场,但不排除未来行业内其他企业快速成长或未来有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并对公司市场形成威胁的可能。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六、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地区,北美市场电热毯产品的消费主要集中在冬季,而公司客户一般提前2-3个月备货,受市场消费习惯的影响,公司经营的季节性特征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月份分布情况详见下图:

单位: 元



每年6-9月份为公司的销售旺季。2013-2014年度，公司销售旺季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80%、88.00%。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每年2季度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余额均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风险。

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每年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一般高于下半年。2013-2014年度，公司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72.23%、78.27%。

公司在维护目前北美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澳洲地区等南半球市场，随着南半球市场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收入季节波动的风险将逐步降低。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39%、77.90%、82.56%，处于较高水平且逐步上升。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4年末负债金额较2013年末增长主要系当年度为扩大产能，投产理疗型电热毯新产品而新增银行贷款5805.11万元所致；2015年6月末负债金额较2014年末增长主要系受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每年6-9月为公司的销售旺季，2015年6月末因原材料采购而产生的信用期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因集中生产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使得公司呈现出流动比例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的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91、0.64，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54、6.62、

2.05，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未来，随着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趋于合理。

八、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呈下降趋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62.84万元、359.23万元、93.4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了1.39%，但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了2.49%，导致主营业务利润下降了7.15%。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2014年扩大产能，新增厂房、增设设备导致成本上升，而受国际经济大环境影响，2014年度海外订单增长幅度未达预期；另一方面理疗类新产品2014年刚达产，生产规模、销售规模、产品利润较小无法覆盖生产成本所致。

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拓展市场，并有效地控制成本和费用，将会面临净利润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1、不断提升研发水平，特别是加大对作为国内首创的理疗类新产品的研发与改进，增强产品竞争力；2、公司已在北美、欧盟、澳大利亚等地取得产品认证，扩大在北美地区的销售，积极开拓澳洲市场，逐步开拓国内市场；3、加强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管理，实现费用的最大化收益；4、深入研究市场供需行情，加大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种类投入。

九、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7.29万元、222.68万元及92.56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9.72%、61.99%及99.06%。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利息。未来公司将杜绝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新产品逐步扩大销量，提升盈利水平，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将大幅度下降。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II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II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II
四、出口政策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III
五、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III
六、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III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IV
八、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V
九、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V
释 义.....	V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4
四、公司历史沿革	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2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4
七、定向发行情况	15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3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8

五、公司独立性	58
六、同业竞争	59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6
三、审计意见	7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6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51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八、资产评估情况	16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67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2
主办券商声明	17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6
第六节 附件.....	17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7
三、法律意见书	177
四、公司章程	17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7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绿萌健康	指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绿萌有限	指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和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联集团	指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OEM	指	代工生产
ODM	指	贴牌生产
TUV	指	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安全认证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对机电包括民用电器产品颁发的安全保证标志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皓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沙地村镇中路以北
邮编:	312000
电话:	0575-85167688
传真:	0575-85160226
电子邮箱:	hl088@hlgroup.com
董事会秘书:	陶滢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经营范围:	保健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热毯、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广告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热毯、理疗型发热垫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21554762162D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 绿萌健康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 3,8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2015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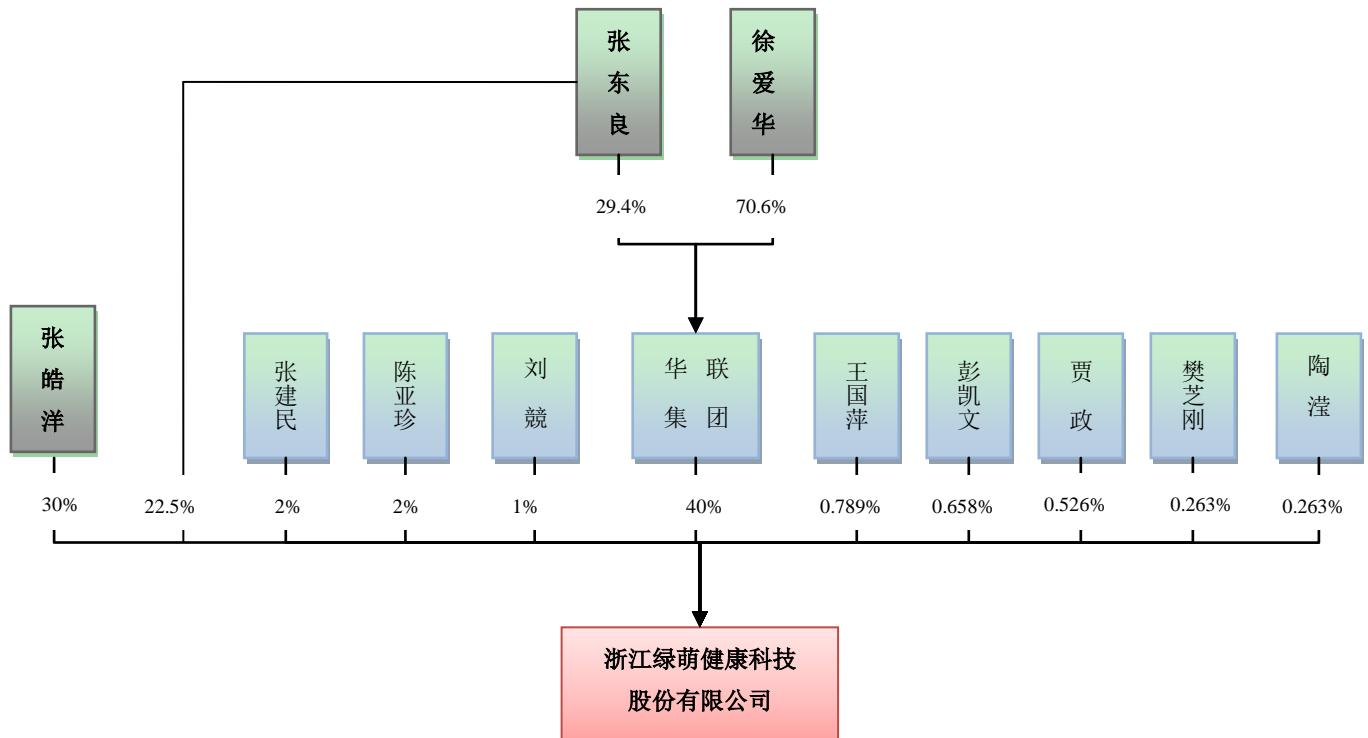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万股)
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520	40.000	否	0
2	张皓洋	1140	30.000	否	0
3	张东良	855	22.500	否	0
4	张建民	76	2.000	否	0
5	陈亚珍	76	2.000	否	0
6	刘競	38	1.000	否	0
7	王国萍	30	0.789	否	0
8	彭凯文	25	0.658	否	0
9	贾政	20	0.526	否	0
10	樊芝刚	10	0.263	否	0
11	陶滢	10	0.263	否	0
合计		3,800	100.000	-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 1 名法人和 10 名自然人股东，无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520	40.000	境内法人
2	张皓洋	1140	30.000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3	张东良	855	22.500	境内自然人
4	张建民	76	2.000	境内自然人
5	陈亚珍	76	2.000	境内自然人
6	刘競	38	1.000	境内自然人
7	王国萍	30	0.789	境内自然人
8	彭凯文	25	0.658	境内自然人
9	贾政	20	0.526	境内自然人
10	樊芝刚	10	0.263	境内自然人
11	陶滢	10	0.263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3,800	1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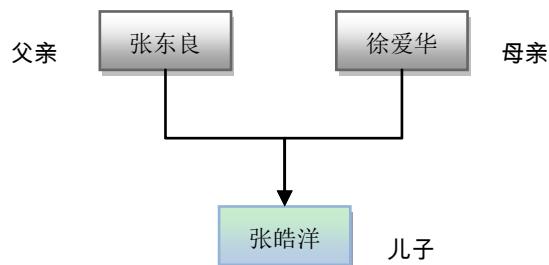
(三) 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华联集团系自然人股东徐爱华和张东良投资组建，徐爱华和张东良系夫妻关系，张皓洋系徐爱华和张东良之子。除此以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见下图：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自然人张皓洋变更为华联集团，张皓洋系华联集

团股东张东良、徐爱华夫妇之子，且担任华联集团副董事长；截至本转股说明书出具日，华联集团持有本公司 40%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徐爱华、张东良夫妇及其子张皓洋。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华联集团、张东良、张皓洋自 2010 年以来，共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10 月	2015 年 6 月
华联集团	51%	-	40%
张东良	49%	49%	22.5%
张皓洋	-	51%	30%
合计	100.00%	100.00%	92.5%

报告期内，徐爱华、张东良夫妇及其子张皓洋一直持有公司 90% 以上的股权，达到对公司表决权的控制。同时，徐爱华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张皓洋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华联集团、张东良、张皓洋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同意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因此，徐爱华、张东良夫妇及其子张皓洋通过一致行动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徐爱华、张东良夫妇及其子张皓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华联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注册号	330621000060866
经营期限	1998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经销：纺织品、服装、服饰品及原辅料；经销：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	徐爱华占70.6%， 张东良占29.4%
主要管理人员	徐爱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东良任监事

2、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张东良先生，195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绍兴县越南区电管站站长；1998年10月至今任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9月兼任绿萌有限监事。

徐爱华女士，196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公开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浙江省第十届人大代表、全国第十二届人大代表。1983年10月至1990年3月任王坛爱华服装厂厂长；1990年3月至1997年2月任绍兴县华联制衣厂厂长；1997年2月至1998年4月任浙江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4月至今任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15年9月任绿萌有限执行董事。

张皓洋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2011年8月至今任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月起至今兼任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任绿萌健康董事长，任期3年。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浙江绿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华联集团1名法人和张皓洋、张东良等10名自然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总额为3,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公司名称
1	2010年4月-2015年6月	浙江绿萌轻纺科技有限公司
2	2015年6月-2015年9月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	2015年9月至今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时期

(1) 2010 年 4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0 年 4 月 23 日，张东良与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绿萌轻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成立浙江绿萌轻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7 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鉴湖会验字[2010]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有限公司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

2010 年 4 月 30 日，绍兴市柯桥区工商局核准设立，并核发注册号为 3306210001155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绿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08	408	51%
2	张东良	392	0	49%
合计		800	408	100%

(2) 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绿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392 万元，由 408 万增至 800 万元。其中股东张东良出资增加 39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并同意对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绿萌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鉴湖会验字[2010]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绿萌有限已收到股东张东良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8 日，绍兴市柯桥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变更后绿萌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绿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08	408	51%
2	张东良	392	392	49%

合计	800	800	100%
----	-----	-----	------

(3) 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绿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08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51%）全额转让给张皓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张皓洋	51%	408 万元	408 万元

同日，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与张皓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绿萌有限 408 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全额转让给张皓洋，张皓洋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同日，绿萌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绍兴市柯桥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变更后绿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皓洋	408	51%
2	张东良	392	49%
合计		800	100%

(4)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5 年 6 月 24 日，绿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引入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张建民等 9 位新股东，并修改公司章程。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本次增加（万元）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华联集团	0	0	1520	40%	1520
2	张皓洋	408	51%	1140	30%	732
3	张东良	392	49%	855	22.5%	463
4	张建民	0	0	76	2%	76

5	陈亚珍	0	0	76	2%	76
6	刘競	0	0	38	1%	38
7	王国萍	0	0	30	0.789%	30
8	彭凯文	0	0	25	0.658%	25
9	贾政	0	0	20	0.526%	20
10	樊芝刚	0	0	10	0.263%	10
11	陶滢	0	0	10	0.263%	10
合计		800	100%	3800	100%	3000

同日，绿萌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9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兴业会验字（2015）第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绿萌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绿萌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6日，绍兴市柯桥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绿萌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20	40%
2	张皓洋	货币	1140	30%
3	张东良	货币	855	22.5%
4	张建民	货币	76	2%
5	陈亚珍	货币	76	2%
6	刘競	货币	38	1%
7	王国萍	货币	30	0.789%
8	彭凯文	货币	25	0.658%
9	贾政	货币	20	0.526%
10	樊芝刚	货币	10	0.263%
11	陶滢	货币	10	0.263%
合计			38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5)3303017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40,391,266.39元。

2015年9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141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2,644,355.08元。

2015年9月1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0,391,266.39元整体折股,按1.0629:1的比例折合实收股本3,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部分2,391,266.3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登记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

2015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审核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5年9月30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554762162D。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520	40%
2	张皓洋	1140	30%
3	张东良	855	22.5%
4	张建民	76	2%
5	陈亚珍	76	2%
6	刘競	38	1%
7	王国萍	30	0.789%
8	彭凯文	25	0.6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9	贾政	20	0.526%
10	樊芝刚	10	0.263%
11	陶滢	10	0.263%
	合计	3800	100%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张皓洋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陆晓华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籍。具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1年3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香港美国大通银行；1993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宁波富佳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宁波极发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宁波颐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任绿萌健康董事和总经理，任期3年。

3、张建民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绍兴县财税局越南财税所；1998年6月至今任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任绿萌健康董事，任期3年。

4、袁建伟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1月获香港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博士学位，现任绍兴文理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浙江省生产力协会理事。2005年11月至2010年11月在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从事跨国网络与亚洲家族企业研究。2011年5月至今在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在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挂职，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获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5年9月任绿萌健康董事，任期3年。

5、陶滢女士，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

级经济师。1988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绍兴市龙山宾馆主办会计；2001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综合课课长；2015 年 9 月任绿萌健康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二）公司监事

1、樊芝刚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浙江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江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9 月任绿萌健康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2、刘兢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国营 764 厂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东莞力达电机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宁波亿达电器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绿萌有限部门经理；2015 年 9 月任绿萌健康监事，任期 3 年。

3、王爱军女士，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至今任绿萌有限仓库主管；2015 年 9 月任绿萌健康职工监事，任期 3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陆晓华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前文“（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2、陈亚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宁波中磊公司计划科长；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宁波市鄞州斯蒂科纺织品有限公司厂长；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宁波维辰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宁波极发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 2015 年 9 月任绿萌有限厂长；2015 年 9 月任绿萌健康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3、王国萍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读于浙江丽水商学院涉外会计专

业；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读于宁波大学会计学专业；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绍兴钢铁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出纳；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绍兴铃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浙江荣成钢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3 月 2015 年 9 月任绿萌有限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任绿萌健康财务总监，任期 3 年。

4、陶滢女士，详见前文“（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49.70	15,397.72	15,177.73
净利润（万元）	93.44	359.23	56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44	359.23	56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88	136.55	395.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88	136.55	395.54
毛利率（%）	9.64	10.39	1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16.44	3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6.25	2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2	7.80	7.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6	8.66	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47.77	1,120.46	1,735.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29	0.46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3,156.23	10,697.69	4,705.95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4,039.13	2,364.26	2,005.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39.13	2,364.26	2,005.03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62	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62	0.53
资产负债率（%）	82.56	77.90	57.39
流动比率（倍）	1.00	1.11	1.22
速动比率（倍）	0.64	0.91	0.55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只有实收资本而无份额化的股本，故无法计算每股收益。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 3,800 万股计算，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股、0.09 元/股及 0.02 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 0.53 元/股、0.62 元/股及 1.06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6 元/股、0.29 元/股及-0.67 元/股。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3、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每年 6-9 月系销售旺季，每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因此按“(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公式计算得出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不能反映公司实际应收账款规模，按“1-12 月应收账款月末余额合计数/12”公式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并计算得出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33、7.80、4.72。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倪秀娟
项目小组成员	倪秀娟、卢一泓、楼晓怡
二、律师事务所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住所	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联系电话	0571-87206788
传真	0571-87206789
签字执业律师	魏飞舟、姚利萍、陈其一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	0571-81021158
传真	0571-8190225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黄大群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高端电热毯、理疗型发热垫产品的专业公司。公司立足“质量求生存，以信誉促发展”的经营理念，在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控制下，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按照客户的不同要求设计各种电热毯、电热披肩、发热垫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属于“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均保持良好态势，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各系列产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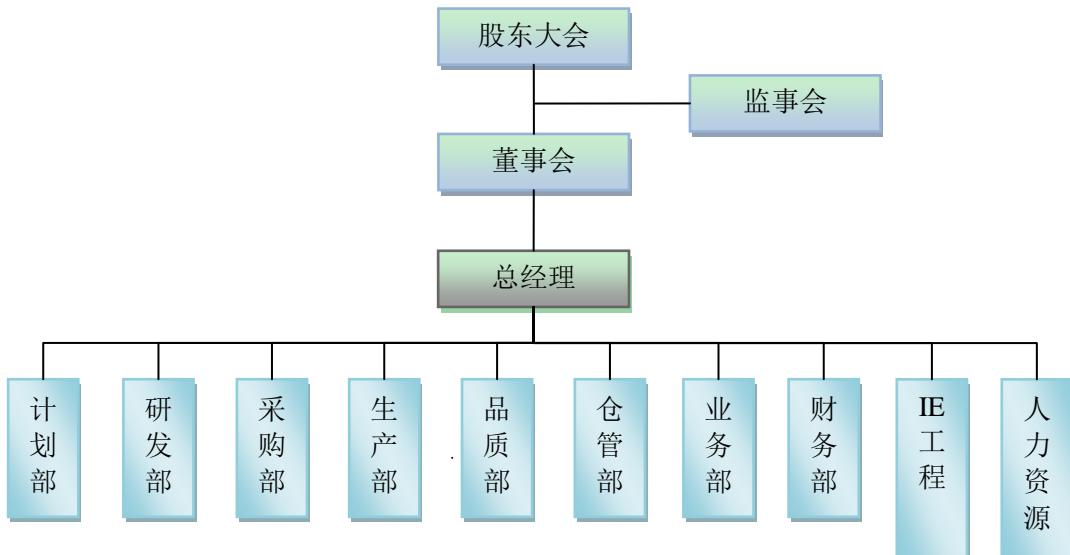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片介绍		
传统型电热毯		发热床垫褥	
		发热披肩	

		
	宠物款发热披肩 发热宠物垫 功能介绍 传统型电热毯产品均由微电脑控制，采用最新 PTC/NTC 感温发热线，具有全线区域感温，发热稳定且均匀，多重安全保护功能（过热，短路，开路等），多档位温度选择，具有自动关机功能，档位由 LED 显示，即使晚上没有灯光下也可方便操作，发热主体采用高档面料，整体可机洗可烘干。	
新型理疗型发热垫	 颈部发热垫	 背部发热垫
	 肩部发热垫	 发热靴

		
	腰部发热垫	膝关节发热垫
		
功能介绍		理疗型发热毯产品均可针对身体局部热疗，具有局部理疗作用，不仅能满足消费者抵御寒冷的需要，还能够促进血液循环及舒缓肌肉疲劳，充分体现热灸作用，对风湿、类风湿性肩周炎、颈椎病等均具有良好的预防和治疗作用。产品由微电脑控制，采用最新PTC/NTC 感温发热线，具有全线区域感温，多重安全保护功能，能很好的保护毯体的温度过高。使用高档面料，使消费者使用感受更舒适，并可实现整体水洗（机洗）。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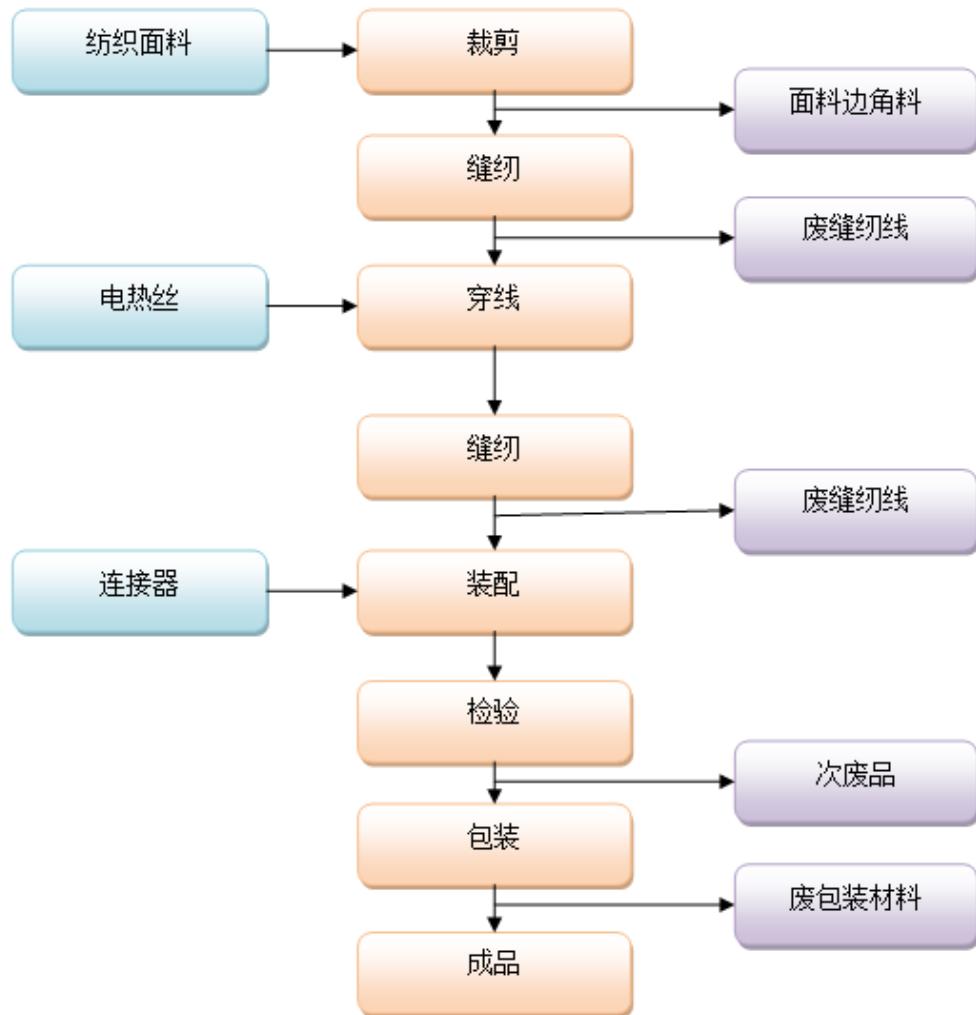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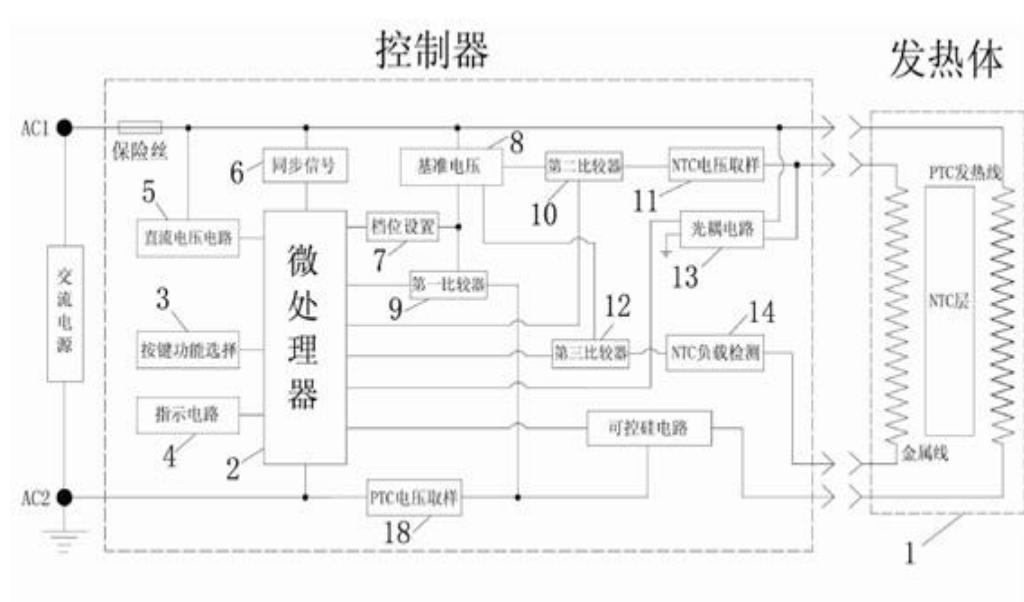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业务部的订单情况及自身的实际生产能力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任务。生产部领取生产计划，参照订单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生产。生产人员根据仓库原材料情况进行提出申请，由采购部向供应商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之后由生产人员填制领料单，领用原材料下料生产，在每一道工序结束之前，由质检人员进行现场质量控制，生产质检合格后进行密封包装，完成成品验收后入库。

2、生产流程图



3、主要部件结构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

项目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预热技术	公司产品采用 MCU 自动控制快速加热到设定温度,再恒温控制,使用户很快感觉温暖的效果。
2	恒温控制技术	公司产品预热到设定温度进入自动恒温控制模式, MCU 3 秒检测一次温度, 自动控制可控硅开/关, 以保证恒温输出, 用户会感觉到温暖舒适效果。
3	自动关机技术	公司产品工作到 MCU 内部时间, MCU 内部自动控制产品不加热, 进入待机模式, 避免用户忘记关产品电源使产品一直工作, 更人性化, 造成不必要的能源浪费。
4	频繁开关机防过热技术	MCU 通过频繁开机实践, 计算产品是否要预热及预热的温度控制, 市场上同类产品没有此功能, 更人性更合理化。
5	发热线负载开路保护技术	当发热线开路, MCU 随时检测负载电平, 发现持续 3 秒异常, 即报警提示, 产品停止加热。
6	发热线短路保护技术	当发热线内部短路, MCU 随时检测内部感应线电平发现异常连续 12 分钟, 即报警提示, 产品停止加热, 达到安全目的。
7	产品折叠保护技术	当公司产品折叠使用, 局部过温 NTC 第二控温动作, MCU 即停 1 分钟再启动加热功能检测温度。同类产品都无此功能, 避免了因折叠造成的局部温度过高, 烧坏产品的危险。
8	PTC/NTC 双控温技术	公司产品正常使用 PTC 作为第一控温, MCU 检测 PTC 阻值变化控温, 当产品局部过热, MCU 检测 NTC 值变化 (因 NTC 随温度变化更敏感), 控制产品是否加热功能, 作为第二控温。市场上同类产品通常只有一种控温方式, 相比而言, 公司的产品温飘更小, 恒温性更好。
9	可控硅短路保护技术	公司产品使用的电路含有两个可控硅 (工作可控硅 T1 和保护可控硅 T2), T1 作为控制加热功能, T2 作为当 T1 短路的保护功能, 当 T1 因异常短路后, MCU 检测到取样的电压达到设定值大于 5 秒, 并且 MCU 没有给 T1 触发信号), 此时 MCU 认为 T1 短路, MCU 触发 T2 导通, 相当于交流 L 端电流通过保险丝、保护可控硅到 N 端, 电流保险丝因过流而开路, 电路断电, 避免了因 T1 可控硅短路一直加热而烧坏发热体, 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 市

		场上同类产品都无此功能，相比而言，我们的产品更安全可靠。
--	--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注册商标，但有 2 项商标正在申请受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青萌	17016831	10、11、24	2015/5/22	已获受理通知书
2	LMENG	15979529	11	2014/12/19	已获受理通知书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 1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N T C 单控温电路及其控温方法	ZL201310063931.1	2013/2/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	P T C 与 N T C 双控温电路	ZL201310063916.7	2013/2/28	发明专利	
3	P T C/N T C 双控温控制装置	ZL201320443970.X	2013/7/24	实用型专利	
4	一种双控温电路	ZL201520049202.5	2015/1/23	实用型专利	原始取得
5	一种断线保护电路	ZL201520048781.1	2015/1/23	实用型专利	
6	一种冷暖床垫	ZL201520048769.0	2015/1/23	实用型专利	
7	一种低压控温电路	ZL201520048776.0	2015/1/23	实用型专利	
8	一种披肩式理疗毯	ZL201520047331.0	2015/1/23	实用型专利	
9	一种冷暖床垫遥控系统	ZL201520049211.4	2015/1/23	实用型专利	
10	一种冷暖床垫控制系统	ZL201520049530.5	2015/1/23	实用型专利	
11	一种颈肩理疗毯	ZL201520047614.5	2015/1/23	实用型专利	

上表中，第 1 至第 3 项专利系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彭凯文处无偿受让取得，该三项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第 4 至 11 项专利均系公司研发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属于公司所有，不涉及与其他企业有关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主要技术人员长期在公司任职，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故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故公司的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HI-POT 测试设备 PL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2507 号	2015/1/12	原始取得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	土地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地类
1	王坛镇沙地村中 路以北	7,478m ²	柯桥区国用 (2015) 第 09864 号	2052 年 10 月 14 日	工业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6,935,548.65 元，累计折旧为 4,581,625.13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53,923.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666,963.50	61,162.88	21,605,800.62
通用设备	791,549.79	506,294.80	285,254.99
专用设备	14,111,865.78	3,694,347.86	10,417,517.92
运输工具	365,169.58	319,819.59	45,349.99
合计	36,935,548.65	4,581,625.13	32,353,923.52

1) 房产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范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00012133 号	王坛镇沙地村镇中路以北 1 幢 2 幢	工业	12105.67	无
-------------------------	------------------------	----	----------	---

2) 机动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公司目前拥有的车辆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浙 DR6M09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2012.5.	2016.5
2	浙 DXD619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0.5	2016.5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证书、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认证范围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001-0004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1.7	电热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84220	绍兴外经贸局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 关注册登记证书	3356963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2016.5.17	-

2、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依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公司目前有两处生产场所，具体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王坛镇厂区

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新办年产 100 万条电热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的年生产电热毯 100 万条的项目达到环评标准。后绍兴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绿萌轻纺科技有限公司新办年产 100 万条电热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生产线实施建设。目前，公司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绿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条电热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确认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未受到过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近三年来，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信访投诉。故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挂牌障碍。

（2）袍江厂区

因浙江绿萌健康有限公司绍兴袍江分公司系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新设立，其环境影响评估正在办理中。

3、公司拥有的国内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认证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	0350114Q227 69R1M	兴原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17.12.25	电热毯、电热披肩、电热 垫的生产（外销）和服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4E111 57R1M	兴原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17.12.25	电热毯、电热披肩、电热 垫的生产（外销）和服务

4、公司拥有的国外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外国产品认证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有效期/发 证日期	签发 机构	中文说明
1	Electric pads GS 证书	Z1A140989 819001	电热垫	LMHP-S-001 LMHP-S-002 LMHP-K-001 LMHP-E-002 LMHP-E-001	2014/9/29	TUV	本电热垫系列产品已通过 TUV 的 GS 认证，包括 EMC 电磁兼容和 LVD 安全方面的 测试。
2	Electric blankets GS 证书	Z1A150189 819009	电热毯	LMBL-A-001 LMBL-B-001 LMBA-C-001 LMBA-D-001 LMMA-E-001 LMMA-F-001 LMMA-G-001 LMMA-H-001	2015/1/30	TUV	本电热毯系列产品已通过 TUV 的 GS 认证，包括 EMC 电磁兼容和 LVD 安全方面的 测试。

				LMMA-I-001			
3	Electric pads CB 证书	SG-HS-0411 3	电热垫	LMHP-S-001 LMHP-S-002 LMHP-K-001 LMHP-E-002 LMHP-E-001	2014/9/30	TUV	本电热垫系列产品已通过 TUV 的 CB 认证, 包括 EMC 电磁兼容和 LVD 安全方面的测试。
4	Electric blankets CB 证书	SG-HS-0453 1	电热毯	LMBL-A-001 LMBL-B-001 LMBA-C-001 LMBA-D-001 LMMA-E-001 LMMA-F-001 LMMA-G-001 LMMA-H-001 LMMA-I-001	2015/2/2	TUV	本电热毯系列产品已通过 TUV 的 CB 认证, 包括 EMC 电磁兼容和 LVD 安全方面的测试。
5	Electric blankets LVD CE 证书	N8A150189 819010	电热毯	LMBL-A-001 LMBL-B-001 LMBA-C-001 LMBA-D-001 LMMA-E-001 LMMA-F-001 LMMA-G-001 LMMA-H-001 LMMA-I-001	2015/1/30	TUV	本电热毯系列产品已通过 TUV 的 LVD 安全方面测试。
6	Electric blankets EMC CE 证书	E8N140989 819005	电热毯	LMBL-A-001 LMBL-B-001 LMBA-C-001 LMMA-D-001 LMMA-E-001 LMMA-F-001 LMMA-G-001 LMMA-H-001 LMMA-I-001	2014/9/30	TUV	本电热毯系列产品已通过 TUV 的 EMC 电磁兼容方面测试。

7	Electric pads LVD CE 证书	N8A140989 819002	电热垫	LMHP-S-001 LMHP-S-002 LMHP-K-001 LMHP-E-002 LMHP-E-001	2014/9/29	TUV	本电热垫系列产品已通过 TUV 的 LVD 安全方面测试。
8	Electric pads EMC CE 证书	E8N140989 819004	电热垫	LMHP-S-001 LMHP-S-002 LMHP-K-001 LMHP-E-002 LMHP-E-001	2015/1/28	TUV	本电热垫系列产品已通过 TUV 的 EMC 电磁兼容方面测 试。
9	PDA Heating Powerd	GZCTC333- 2013	电热垫	Heating Pad 系列	2014/2/25	FDA	电热垫系列顺利通过 FDA 认 证。
10	PDA Heating Powerd	GZCTC333- 2013	电热垫	Heating Pad 系列	2015/12/31	FDA	电热垫系列顺利通过 FDA 认 证。
11	Xpress Heating Pad Controller	E12107SP Project No:4786897 793	电热垫	SWT250B	2015/6/2	UL	此系列电热垫顺利通过 UL 各 项安全测试。
12	Electric blankets	E23623 Project No:4786511 825	电热毯	HT-4E HT4FCE MP-83 MP-82E....	2014/11/19	UL	此系列电热毯顺利通过 UL 各 项安全测试。
13	Heating Pad	E12107 Project No:15SR241 0016	电热垫	E12107-819, 834	2015/5/8	UL	此系列电热垫顺利通过 UL 各 项安全测试。
14	Heating Pad	E12107 Project No:4786533 875	电热垫	834	2014/11/15	UL	此系列电热垫顺利通过 UL 各 项安全测试。
15	Heating Pad	E12107SP Project No:4786903 396	电热垫	SWT250A SWT250B	2015/6/19	UL	此系列电热垫顺利通过 UL 各 项安全测试。

16	Heating Pad	E12107 Project No:4786164 301	电热垫	E12107-819	2014/2/12	UL	此系列电热垫顺利通过 UL 各项安全测试。
17	Xpress Heating Pad Controller	E12107SP Project No:14SR208 1398	电热垫	SWT250A	2014/11/13	UL	此系列控制器顺利通过 UL 各项安全测试。
18	Heating Pad	E12107SP Project No:14SR208 1398	电热垫	E12107-819 LPP3 LPP2	2014/11/13	UL	此系列控制器顺利通过 UL 各项安全测试。
19	Electric blankets	E23623 Project No:14SR211 0058	电热毯	T85B/HT-4FE	2014/11/19	UL	此系列电热毯顺利通过 UL 各项安全测试。

5、公司采取的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 GB 4706. 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 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QB/T 2994-2008 《电热毯、电热垫和电热褥垫》,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退货、解除协议或诉讼情形。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最近三年产品质量稳定, 无产品质量事故和质量投诉,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共有员工 589 人, 具体人数、年龄、学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88	48.90
31—40 岁	136	23.09
40 岁以上	165	28.01
合计	589	100.00

(2) 按任职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6	4.41
财务人员	2	0.34
研发人员	9	1.53
生产、品管人员	546	92.70
采购、销售人员	6	1.02
合计	589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专科及以上	28	4.75
高中	304	51.61
初中及以下	257	43.63
合计	589	100.00

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为 589 名员工中 511 名员工缴纳五险，剩余员工中，27 人因超过退休年龄未缴纳社保，48 人因员工个人要求只投保工伤险，另有 3 人根据员工个人意愿由员工自己缴纳社保。

公司目前正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如未来有权机关或相关员工因绿萌健康未能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向绿萌健康主张权利或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的，本单位或本人将就绿萌健康由此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五大保险，同时也没有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案件。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彭凯文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飞煌电业制品厂任 QE 助理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松立电子任 PE 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裕鸽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任生技课课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宁波极发电器任电热事业部主管。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德豪润达任研发部项目主任。2011 年 6 月至今，在浙江绿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对公司出资 250,000 元，持股比例为 0.66%。

张海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3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江西矿山机械厂任技术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东莞力达电机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东莞达成机械有限公司任品质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在浙江绿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品管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未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陈亚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宁波中磊公司计划科长；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宁波市鄞州斯蒂科纺织品有限公司厂长；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宁波维辰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宁波极发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 2015 年 9 月任绿萌有限厂长；2015 年 9 月任绿萌健康副总经理，任期 3 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对公司出资 760,000 元，持股比例为 2%。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热毯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318,426.56	99.74	153,892,775.79	99.95	151,777,315.8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78,613.14	0.26	84,472.81	0.05	-	-
合计	68,497,039.70	100.00	153,977,248.60	100.00	151,777,315.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

加工费、广告费、残次品销售等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传统型电热毯	56,710,818.80	83.01	153,108,061.16	99.49	151,777,315.86	100.00
理疗型电热毯	11,607,607.76	16.99	784,714.63	0.51	-	-
合计	68,318,426.56	100.00	153,892,775.79	100.00	151,777,315.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产品均外销海外市场，主要包括北美、澳洲等地区，今后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市场的开拓。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热毯、理疗型发热垫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下游主要客户为美国 Sunbeam Products Inc，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总额的比例约 100%，并且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客户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			
1	Sunbeam Products Inc	68,318,426.56	99.74
2	宁波颐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78,613.14	0.26
	合计	68,497,039.70	100.00
2014年度			
1	Sunbeam Products Inc	153,892,775.79	99.94
2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41,981.13	0.03
3	个人	42,491.68	0.03
	合计	153,977,248.60	100.00
2013年度			
1	Sunbeam Products Inc	151,777,315.86	100.00
	合计	151,777,315.8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高度集中度于单一大客户 Sunbeam Products Inc，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持续重大依赖状况。

1、Sunbeam Products Inc 的基本情况

Sunbeam 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公司 Jarden Corp (纽约证券交易所: JAH) 的一家全资子公司，系 Jarden Corp 旗下主推的家用电器产品世界知名品牌。Sunbeam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 2381 NW Executive Center Drive, Boca Raton, FL 33431。

Jarden Corporation 是一家世界一流的消费品经营企业，是美国财富 500 强企业之一，该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声誉卓越的市场领先品牌和面向全球的业务发展网络。该公司的全球运营平台涵盖分布在 14 个国家的生产工厂，在 30 多个国家的经营业务，拥有 33,000 余名员工。事业模块分为 Outdoor Solutions, Consumer Solutions, Branded Consumables 和 Process Solution, 大都已成为细分市场中的领先者。2014 年度 Jarden Corporation 的总销售额为 82.87 亿美元，sunbeam 公司所属的 Consumer Solutions 事业部 2014 年度销售额为 17.2 亿美元。

2、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Sunbeam Products Inc 的销售情况

(1) 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Sunbeam Products Inc 的销售金额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各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9.94%、99.74%，占比较高。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传统型电热毯、理疗型电热毯，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传统型电热毯	56710818.80	82.79%	153108061.16	99.43%	151,777,315.86	100.00
理疗型电热毯	11607607.76	16.95%	784714.63	0.51%	-	-
合计	68,318,426.56	99.74	153,892,775.79	99.94	151,777,315.86	100.00

(2) 合作模式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与主要客户 Sunbeam Products INC 签订《供货合同》，该合同系长期供货框架性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合同双方每年签订《补充协议》修订货物单价等合同条款。《补充协议》中会预估销售数量，但实际执行时以 Sunbeam Products INC 发出的订单为准。公司收到订单时，组织生产，在订单要求的时间内发

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到结算期收款。

(3) 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客户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公司自 2010 年有限公司成立之时即与 Sunbeam Products INC 开展业务合作，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产品品种、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与 Sunbeam Products INC 的合作也日益加深。另一方面，Sunbeam Products INC 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则合作较为稳定。双方长期以来一直合作关系良好，因此一直合作至今。公司对其销售具备公平真实的市场化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公司定价政策为在合理估计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与费用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率作为产品定价。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因素，公司会与 Sunbeam Products INC 在每年签订《补充协议》时对部分产品单价进行调整。

销售方式：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从 Sunbeam Products INC 获得业务订单。

《供货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 1、产品规格条款，规定公司生产的产品规格；
- 2、包装条款，规定公司产品的包装要求，产品结构等；
- 3、订单数量条款，规定公司产品数量；
- 4、产品检验条款，规定客户对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检验要求；
- 5、装运，交期，标题和文件条款，规定订单的交期，出货和船务文件等；
- 6、价格/付款方式条款，规定公司产品单价采用 FOB 宁波，结算周期为“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期间为出货后 25 天；2011 年 4 月 21 日后为出货后 45 天”。
- 7、货币条款，规定产品价格均为美元价格；
- 8、标准/安全认证条款，规定公司产品需要符合 UL, FDA 等标准和认证；
- 9、物料安全条款，规定公司产品主要元件需符合 UL 标准；
- 10、质量保证条款，规定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
- 11、设施检验条款，规定公司生产期间允许客户进行工厂的检验，以保证是同一个生产商生产；
- 12、责任不能转包条款，规定公司全部产品都必须自行生产组装，如果变更厂家必须提前通知客户并得到允许；

- 13、买家模具有条款，规定客户提供的模具，刀模，夹具等只能用于该客户的产品，不能用于其他产品；
- 14、买家包装条款，规定客户提供的包装设计不能用于其他产品；
- 15、替换零件条款，规定公司需提供替换零件的清单给客户；
- 16、赔偿和保险条款，规定若收到产品质量，交期等投诉，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
- 17、商标和设计的限制条款，规定客户所拥有的商标和设计专利，公司不得在对外销售的其他商品上使用；
- 18、解约条款，规定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此合约。

(4) 销售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还处于发展初期和产能扩张阶段，对主要客户 **Sunbeam Products INC** 的订单依赖较高。随着公司对新客户开发力度的增加，对 **Sunbeam Products INC** 的销售占比将逐年降低，但由于公司自行研发的理疗型新产品逐步扩大销售规模，预计未来 **Sunbeam Products INC** 的订单数量仍会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预计公司未来几年内对该客户的销售占比仍然会超过 50%。

Sunbeam Products INC 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如果 **Sunbeam Products INC** 减少向本公司的采购，或本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地进入 **Sunbeam Products INC** 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但是公司与 **Sunbeam Products INC** 的业务关系是稳定且可持续的，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Sunbeam Products INC** 是美国知名家电品牌，已有 70 年以上的电热毯销售经历，平均每年销售电热毯约 700 万条以上，在美国电热毯领域占有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用量大且需求稳定，客户的美誉度也极大提高公司的影响力。

第二、公司与 **Sunbeam Products INC** 之间是一种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关系。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及质量管控要求严格，进入客户采购体系较为困难，但一旦进入并得到客户认可，则采购量稳定。绿萌公司通过 **Sunbeam Products INC** 严格的审核和筛选，因其产品质量好，交货及时，价格合理等优势，从而加入其电热毯产品供应链，成为 **Sunbeam Products INC** 在亚太地区的主力电热毯供应商之一。该全球供应链一经形成就具有极强的稳定性。

从公司与 **Sunbeam Products INC** 的合作历史上看，公司系凭借自身过硬的加工与研发能力，逐渐获得该客户认可，使双方的合作关系由浅入深，不断发展。电热毯产品

作为小家电产品的一种，同时也具有床上用品的属性，因此消费者不仅要求其安全、可靠，更对其的舒适性、美观性具有较高要求，因此制造商对于电热毯主要原材料——纺织面料的品质、裁剪工艺等，要求较高。公司地处柯桥轻纺城，靠近轻纺产业核心地域，不仅管理层拥有多年纺织、服装行业经验，同时更可以较低廉的价格雇佣大量熟练的纺织行业技术工人，因此公司对电热毯产品的加工工艺、产品品质相对其他竞争对手拥有明显的优势。经过 1-2 年的合作，Sunbeam Products INC 充分认可了公司的产品品质与生产能力，将公司从配件（纺织面料）供应商提升为电热毯产品整件供应商，将产品组装工序从美国转移至中国，由公司在国内采购其他原材料并完成全部组装工艺，其给予公司的订单数量也不断增加，仅 2013 年订单数量就较 2012 年增长了 45.72%。不仅如此，公司自行研发投产的理疗型发热垫产品，已通过美国 FDA 认证并进入 Sunbeam Products INC 采购目录，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新产品将进入 Sunbeam 公司在世界各地的销售渠道，并不断扩大销售。

公司的加工能力使得公司已在该客户的全球产业链条中占有重要地位，短期内不可或缺。目前，Sunbeam Products INC 在中国国内除了绿萌科技以外，另有两家生产商为其提供电热毯产品的代工服务，分别是宁波东西芳家纺用品设计有限公司与裕鸽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从 Sunbeam Products INC 获取的订单数量约占 Sunbeam Products INC 在中国国内订单总数的 50%，是另两家竞争对手之和，且有继续扩大之势。对 Sunbeam Products INC 而言，至少在电热毯产品方面，除非特别重大的原因，否则中断与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对其也是一种风险，因为短期内在国内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供应商，能够具备与公司相同的产能及品质控制能力完成全部订单。

第三、绿萌公司在和 Sunbeam Products INC 的合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为其今后开拓其他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成长初期，将有限的资源集中服务于核心客户，并从合作中学习先进的生产理念和管理模式，进行了全方位的技术合作，促进公司快速成长，确保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等做到全面认知了解，对客户的服务做到细致入微，同时提高销售人员及服务人员的素质，为今后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技术实力逐步增强，公司正在开拓营销渠道，提高产品覆盖区域，发掘 Sunbeam Products INC 以外的客户，包括澳大利亚的客户及国内市场。凭借严格的管理制度、稳定的生产体系，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已经与 Sunbeam Products INC 外的客户陆续展开合作，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适应能力。而且公司的产能扩展也完全能适应未来的市场开发。

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 Sunbeam Products INC 的业务关系稳定、可持续，并符合公司所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50,345,282.24	81.41	114,318,986.85	82.88	111,167,405.06	82.57
直接人工	7,727,535.31	12.50	13,039,784.79	9.45	12,237,528.34	9.09
制造费用	3,769,514.96	6.10	10,573,567.52	7.67	11,229,264.15	8.34
小 计	61,842,332.52	100.00	137,932,339.16	100.00	134,634,197.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各成本项目及占比波动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5%、69.44% 和 60.2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2015 年 1-6 月份			
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7,377,675.31	17.97
2	Sunbeam Produds INC	14,807,686.53	15.31
3	常熟市欣鑫经纬编有限公司	10,923,113.55	11.29
4	常熟市夏弘针织制造有限公司	9,573,555.50	9.90
5	苏州市和悦纺织品有限公司	5,610,971.60	5.80
合 计		58,293,002.48	60.28
2014 年度			

1	Sunbeam Produds INC	29,090,810.06	25.56
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835,373.17	18.30
3	常熟市夏弘针织制造有限公司	15,394,627.02	13.52
4	常熟市欣鑫经纬编有限公司	9,057,951.98	7.96
5	余姚市龙翔水刺热轧无纺有限公司	4,656,285.76	4.09
合 计		79,035,048.00	69.44
2013 年度			
1	Pace Electronics	20,530,454.86	18.13
2	常熟市夏弘针织制造有限公司	18,548,008.15	16.38
3	Sunbeam Produds INC	15,750,376.02	13.91
4	常熟市欣鑫经纬编有限公司	12,528,990.78	11.06
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6,799,690.56	6.00
合 计		74,157,520.38	65.15

公司主要采购纺织面料、发热线、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配件。供货商可替代性较高，不存在对单一供货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综合考虑供货合作的便利性、及时性、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对于供货的及时性要求更高，因而选择了供货及时性更高的供应商，并与之形成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 Sunbeam Produds Inc 采购部分发热线，主要系由于该客户对电热毯产品品质有特殊要求，因此部分高端产品需使用其提供的高品质发热线。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及履行的全部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期间	租金	履行情况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车间用房	绍兴县王坛镇沙地村镇中路以北	2013.1.1.- 2015.3.15	1,89 万元/ 年	履行完毕
绍兴县佳丽电器有	仓库、车间	绍兴县王坛镇王坛村	2015.4.25.-	48.72 万元/	正在履行

限公司	用房		2019.4.24	年	
浙江绍兴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宿舍楼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西侧（斗门镇南星村）	2013.5.1-2017.1.31	32.2 万元/年	正在履行
绍兴天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绍兴袍江中心大道与群贤路西北角	2013.2.1-2017.1.31	237.8 万元/年	正在履行

2、房屋转让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及履行的全部房屋转让合同情况如下：

转让方	坐落	建筑面积	转让价格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合同日期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沙地村镇中路以北 1 幢、2 幢	12,105.67 m ²	23,986,000.00 元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f00012133 号	柯桥区国用（2015）第 07083 号	2015.3.12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及履行的全部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贷款本金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抵押/担保
1	中信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RMB 40,000,000.00	2014.9.2-2015.8.31	履行完毕	土地抵押、保证担保
2	中信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RMB 40,000,000.00	2015.9.6-2016.3.6	正在履行	土地抵押、保证担保
3	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USD 3,000,000.00	2014.11.11-2015.11.10	正在履行	存单质押

2014 年 9 月 1 日，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信杭绍北银最抵字第 001047-1 号），约定由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面积 10,920 平方米的住宅/商服用地，坐落于绍兴二环北路，土地使用权证号绍市国用（2012）第 15971 号。

2014 年 9 月 1 日，徐爱华、张东良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信杭绍北银最保字第 001047-2 号），约定由徐爱华、张东良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 6,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

号 33100420140018482)，约定由公司提供 USD3,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为双方于同日签订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 33060820140003035) 项下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5 年 9 月 6 日，徐爱华、张东良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信杭绍北银最保字第 811088018742-1 号)，约定由徐爱华、张东良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 6,000 万元。

4、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及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涵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单价(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1	Sunbeam Products INC	BSV8SKS-R000-42A55, \$40.330 BSV8SKS-R000-42A55, \$41.320 BSV8SQS-R000-42A55, \$36.640 BSV8SQS-R000-42A55, \$36.630 TSV8WA-R000-41A55, \$15.350 TSV8WA-R000-41A55, \$15.340 TSV8WA-R001-41A55, \$15.510 TSV8WA-R001-41A55, \$15.340 TSV8WA-R000-41A55, \$15.500 TSV8WA-R001-41A55, \$15.330	电热毯	履行完毕	2013.1.1- 2013.12.31
2	Sunbeam Products INC	BSV8SKS-R000-42A55, \$41.035 BSV8SQS-R000-42A55, \$37.525 MSU5SCK-R000-43A55, \$38.445 MSU5SKS-R000-43A55, \$38.445 MSU5SKS-R000-43A55, \$33.741 TSV8WA-R000-41A55, \$15.229 TSV8WA-R001-41A55, \$16.336 TSV8WA-R310-41A55, \$16.177 TSV8WA-R772-41A55, \$16.177 TSV8WS-R310-41A55, \$15.846 TSV8WS-R470-41A55, \$15.846 TSV8WS-R505-41A55, \$15.846 TSV8WS-R622-41A55, \$15.846	电热毯	履行完毕	2014.1.1- 2014.12.31

		TSV8WS-R772-41A55, \$15.846			
3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RMB44,500	广告位设置使用权	履行完毕	2014.5.1-2014.12.31
4	个人	RMB42,491.68	残次品销售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5	Sunbeam Products INC	MSU5SQS-S000-25A50, \$34.520 MSU5SQS-S000-25A50, \$33.130	电热毯	正在履行	2015.1.1-2015.12.31
6	Sunbeam Products INC	TSV8WA-PDQ0-251CC, \$16.440 TSV8WA-PDQ1-251CC, \$16.440	电热毯	正在履行	2015.1.1-2015.12.31
7	Sunbeam Products INC	TSV8WR815-41BC, \$16.246 TSV8WSR381-41AC, \$16.060 TSV8WSR-485-41AC, \$16.060 TSV8WSR437-41AC, \$16.060 TSV8WSR738-41AC, \$16.060 TSV8WSR817-41AC, \$16.060 TSV8WSR632-41AC, \$16.249	电热毯	正在履行	2015.1.1-2015.12.31
8	宁波颐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RMB158,645.38	控制器	履行完毕	2015.3.10

注: 1、2010 年 5 月 17 日, 公司与主要客户 Sunbeam Products INC 签订《供货合同》, 该合同系长期供货框架性协议,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合同双方每年签订《补充协议》修订货物单价等合同内容。

2、2014 年公司将部分残次品销售给公司员工, 因员工人数过多, 每笔销售金额过小, 故未与员工签订残次品销售协议。

5、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签订及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 (涵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LMCPO15-HT02	12,645,123.60 元	控制器	履行完毕	2015.3.31
2		LMCPO15-HT04	11,336,404.80 元	控制器	正在履行	2015.7.1
3		2014HLHET001	306,965.40 元	控制器	履行完毕	2014.12.3
4		LMCPO13-HT01	7,949,091.60 元	控制器	履行完毕	2013.4.16

5	常熟市欣鑫 经纬编有限公司	2015HLXX0009	623,255.00 元	PV 绒	履行完毕	2015.5.8
6		2015HLXX0010	1,094,735.00 元	PV 绒 珊瑚绒 法兰绒	履行完毕	2015.6.9
7		2014HLXX0006	2,447,106.50 元	法兰绒	履行完毕	2014.4.29
8		2014HLXX0007	5,579,345.00 元	法兰绒	履行完毕	2014.5.9
9		2014HLXX0005	2,422,192.00 元	法兰绒	履行完毕	2014.4.26
10		2013HLXX0007	805,950.00 元	法兰绒 PV 绒	履行完毕	2013.7.30
11	常熟市夏弘 针织制造有限公司	2015HLXH0003	3,149,385.00 元	羊羔绒 舒棉绒 法兰绒	正在履行	2015.3.26
12		2015HLXH0002	1,764,542.00 元	珊瑚绒	履行完毕	2015.3.26
13		2014HLXH0004	3,647,050.00 元	法兰绒	履行完毕	2014.4.26
14		2014HLXH0007	3,311,612.50 元	珊瑚绒	履行完毕	2014.5.27
15		2012HLXHA0002	4,706,250.00 元	珊瑚绒、 法兰绒	履行完毕	2013.1.6
16		2013HLXH0010	1,175,280.00 元	珊瑚绒、 法兰绒	履行完毕	2013.7.8
17	苏州市和悦 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5HLHY0003	2,937,806.00 元	珊瑚绒、 法兰绒	履行完毕	2015.4.4
18		2015HLHY0002	3,554,364.00 元	珊瑚绒、 法兰绒	正在履行	2015.4.4
19	余姚市龙翔 水刺热轧无 纺有限公司	2014HLLX0007-1	1,713,632.45 元	水刺无纺 布	履行完毕	2014.5.25
20		2014HLLX0006	1,787,180.00 元	水刺无纺 布	履行完毕	2014.4.29
21	Sunbeam Product Enterprise Limited	LMWPO13-02	907,074.00 美元	发热线	履行完毕	2013.2.18
22		LMWPO13-03	672,318.00 美元	发热线	履行完毕	2013.3.25
23		LMWPO15-01	891,296.57 美元	发热线	履行完毕	2015.1.12
24		LMWPO15-03	553,734.16 美元	发热线	履行完毕	2015.6.6
25	Pace Products(HK)	LMCPO13-03	567,933.55 美元	控制器	履行完毕	2013.5.14
26		LMCPO13-01	1,965,517.36 美元	控制器	履行完毕	2013.3.26

6、佣金协议

2014年1月30日，公司与 **Chun Kong Enterprise Limite** 签订《佣金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Chun Kong Enterprise Limite 协助公司向 **Sunbeam Products INC** 销售床褥垫、绗缝毯、披肩、包边毯等产品并提供相关推介服务，公司向 **Chun Kong Enterprise Limite** 支付销售佣金。

一、在佣金结算期内，公司同意按照公司向 **Sunbeam Products INC** 销售床褥垫、绗缝毯、披肩、包边毯产品的销售额支付佣金，具体的佣金比例如下：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佣金比例为上述产品销售额的2.6%，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佣金比例为上述产品销售额的1.8%。

二、双方确认，床褥垫产品2013年的佣金为人民币208,312.82元，绗缝毯产品2013年的佣金为人民币229,872.96元，披肩产品2013年的佣金为人民币439,338.85元，包边毯产品2013年的佣金为人民币0.00元(无出口销售)。对于2013年的佣金，公司应在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对于2014年的佣金，双方同意根据实际销售额计算，并在2014年底前付清。

三、佣金结算周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自2015年1月1日起，公司无需就向 **Sunbeam Products INC** 销售床褥垫、绗缝毯、披肩、包边毯产品再支付佣金。

Chun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

Chun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系于2014年1月24日在香港合法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626684115-000-01-15-A的《商业登记证书》，该公司注册地址为MNC2673, RM1007, 10/F., HOKINGCENTER, NO. 2-16FAYUEN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股本为10,000港币，每股1港币，王月平为该公司唯一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述《佣金协议》的交易背景：

一方面，公司系 **Sunbeam Products INC** 的客户，在2012年底前主要向 **Sunbeam Products INC** 销售电热毯产品的半成品，公司非常希望2013年开始向 **Sunbeam Products INC** 销售床褥垫、绗缝毯、披肩、包边毯产品成品；另一方面，**Chun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王月平拥有资源和渠道能促成公司在2013年开始向 **Sunbeam Products INC** 销售床褥垫、绗缝毯、披肩、包边毯产品成品。

Products INC 销售上述产品。公司与王月平就上述合作事宜于 2012 年底达成了口头协议。

Chun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王月平系香港籍，且由于国内代扣个人所得税税率较高，为减少税负，王月平希望在香港注册公司收取佣金，故其于 2014 年 1 月在香港设立了 **Chun Kong Enterprise Limited**，并由公司向 **Chun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支付销售佣金。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与 **Chun Kong Enterprise Limite** 就 **Chun Kong Enterprise Limite** 促成公司向 **Sunbeam Products INC** 销售产品、并向 **Chun Kong Enterprise Limite** 支付佣金事宜达成协议。

Chun Kong Enterprise Limite 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月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故 **Chun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专业从事电热毯、发热垫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自公司成立起，就将开拓海外市场作为公司发展的战略重点，先后选择了一批市场前景看好、有发展潜力的客户重点培育。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美国的 Sunbeam 公司。

1、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防止技术外泄。技术研发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研发项目配置人员。项目负责人需论证项目可行性、设计方案、预计研发周期、人员配置等情况，最终由上级领导批准。一旦批准研发项目立项，项目负责人可通过上级领导协调，调动销售和采购、生产部门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通过设计合理的结构，再制作样板进行验证，通过试制，检测，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达到公司既定的设计要求后进行规模化生产。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技术储备，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并且公司产品已取得德国 TUV 认证，美国 UL 认证， FDA 认证等多项国内国际认证。

2、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和客户订单制定采购计划，编制各种物料、零件的用料明细表，在分析库存余料及采购周期的前提下实施采购。根据采购程序，在初次选定供应商时，

由经理对供应商调查评审，主要包括材料质量、供应商资质、材料价格、到货准时率等方面。然后经过试生产，产品品质通过检验的供应商方能与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具体采购时，由公司采购人员将采购需求进行汇总后制作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安排送货至指定仓库。通过与各供应商的多年合作，公司已能够较好地掌握其供货节奏，合理调整零部件库存并控制采购成本。

3、公司的生产模式

自行生产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根据客户所下订单来制定采购计划、组织生产，按照用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交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行有效的产销协调，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计划和物流。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制定合理周转库存，并结合实际销售完成量，灵活调整控制生产进度，保证及时供应销售并预留正常在产品或成品库存。公司产品电热毯的三个主要构成部件中，控制器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组装，纺织面料及加热线由公司向外部采购，特殊部件由公司根据系统设计图纸和安全库存指定专业厂商生产。公司产品在发货前，由技术部门对成品进行检测，确认无误后装箱。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 OEM 和 ODM 结合的销售方式，据公司统计，目前公司采用 OEM 方式生产的产品数量约占产品总数量的 50.71%，采用 ODM 方式生产的产品数量约占产品总数量的 49.29%。具体方式如下：

(1) 公司与 Sunbeam 公司采用 OEM 的合作方式，产品由 Sunbeam 设计研发，绿萌公司进行生产，公司产品通过 Sunbeam 进入终端消费者的生活。作为供应商的绿萌公司有义务向 Sunbeam 公司提供符合其设计、质量等要求的产品，并不得侵害 Sunbeam 公司的相关知识产权，同时也有权利在约定时间内获得所交付产品的货款；作为采购商的 Sunbeam 公司有权利通过协议条款要求公司按照约定生产并提供产品，同时有义务向公司提供准确及时的订单信息，并在收货后按期向公司支付货款。

(2) 公司与 Sunbeam 公司采用 ODM 的合作方式，产品由公司自行设计研发，因 Sunbeam 并未买断产品设计，故公司可将同型号产品的设计采取不买断的方式同时卖给其他品牌。随着公司的技术不断成熟，采用的 ODM 模式正在不断增加。公司采用赊购赊销方式，给予主要客户 Sunbeam 公司 45 天信用期。

报告期内，按照 OEM、ODM 模式销售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OEM	13,098,492.81	19.12%	11.67%
ODM	55,398,546.89	80.88%	9.16%
合计	68,497,039.70	100%	9.64%
2014 年度			
OEM	30,215,656.64	19.62%	11.26%
ODM	123,761,591.96	80.38%	10.17%
合计	153,977,248.60	100%	10.39%
2013 年度			
OEM	48,760,282.91	32.13%	11.81%
ODM	103,017,032.95	67.87%	11.05%
合计	151,777,315.86	100%	11.29%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自有品牌建设并不断加大自身研发力度，掌握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所占的比重大幅上升，OEM 业务所占比重不断缩小，呈此消彼长的趋势。

2014 年公司 ODM 业务占销售比重由 2013 年的 67.87% 提高到 80.38%，其中主要为公司自行研发设计的电披肩产品的销售增加较多，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63,451,001.47 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79,152,230.78 元，其余各类主要产品的成品销售也有所上升。2015 年 1-6 月份和 2014 年相比，ODM 销售比重增加不多，主要是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 6-9 月份，因此 ODM 销售金额占的比重较去年只提高 0.05%，全年预计，ODM 销售金额及比例仍会比 2014 年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ODM 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均较 OEM 业务略低，主要是由于 ODM 产品存在的研发成本较多，导致毛利减少。新开发 ODM 销售产品中的理疗型电热毯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2014 年的 3,733,831.1 元上升到 2015 年 1-6 月的 11,607,607.76 元人民币，上升比重较多，但由于该型产品目前的毛利不高，导致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

虽然 ODM 业务目前的毛利率还偏低，但这仍是公司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通过 ODM 业务公司得加强自身研发设计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并作为自主品牌产品进行销售，开拓新市场，降低对主要客户 Sunbeam 公司的依赖。因此，公司将继续扩大 ODM 业务销售规模，同时加强成本控制，提高毛利率水平。

公司的自主品牌拓展策略：

公司在现有代工业务基础上，注重自有品牌建设。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在申请注册 2 个商标，主要开拓国内高端市场；公司目前设计定型的自主品牌产品分三类五档，每档产品 3-5 款，主要产品的样品已经完成，目前正在办理商品检验机构检验手续；公司目前已经与宁波、杭州等地区的电商渠道接触，探讨销售模式及方法，公司的自主品牌销售策略是突出公司产品高安全性、性价比的优势，目标要争取国内高端电热毯市场 60%的份额。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例如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目前已获得部分订单）、与日本伊藤忠株式会社合作（已经开始商务接洽）、进入韩国、台湾市场（处于样品测试认证、包装打样阶段）。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公司是从事研发、生产、销售传统型高端电热毯、新型理疗型发热垫的专业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生产线，在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控制下，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按照客户的不同要求设计各种电热毯、电热披肩、发热垫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一）家电分类

按照人们日常对家电产品的消费习惯，家用电器可以按照产品体积分为大型家电产品和小型家电产品。小型家电产品指除彩电、冰箱、空调、洗衣机等之外体积较小的家电产品，应用于消费者家居生活的各个方面，是人们品质生活的保障。小家电品种繁多，并且随着人们新消费需求的出现，不断有新的小家电产品涌现。电热毯正是为适应人们生活需求而产生的小家电品种。

（二）电热毯行业概况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得益于国内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优势，电热毯行业呈现飞速发展的态势，低端电热毯市场基本上是本土企业的天下，国内电热毯市场竞争激烈。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国内企业在产能方面有长足的进步，在技术上也形成了独立体系，但离品种齐全、技术完善、标准先进、市场完备、资本充足的成熟期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主要体现在：

企业的研发能力和选型能力弱，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上，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

的产品少。中小企业多数是劳动密集型企业或简单的易耗品生产企业，产品同质化现象和规模不经济现象严重。

外向型竞争能力不足，内向型消费又受到跨国企业和外资企业的迅猛冲击。虽然我国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和研发成本吸引了部分外资将工厂转移到中国，但出口部分仍以加工贸易型产品为主，同时外资的引入使国内市场的竞争态势更趋复杂。

（三）电热毯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1、小家电市场规模稳步扩展

2014年，面对平淡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中国家电企业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企业持续创新、产业深化结构调整、制造业进一步升级以及渠道变革，2014年中国家电业保持了整体稳定增长的态势，效益继续提升。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综合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年全年完成利税总额1407.3亿元，利润总额931.6亿元，分别比去年增长19.5%和18.4%。家电业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1.41万亿元，增幅达到10%。2014年家电业出口额581亿美元，增幅5.2%，其中大家电出口额231亿美元，小家电出口额259亿美元，零部件出口额91亿美元。

2、小家电市场占家电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一方面，传统的白色家电等大型家电因生命周期较长，家庭持有饱和度较高，销售结构占比呈现下滑趋势。另一方面由于符合中国人消费及生活习惯的小家电品类别不断扩大，为较低水平的居民小家电持有量提供了可大幅提升的基础。小家电的生命周期从数月到数年不等，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传统家电频繁，消费者对小家电产品有持续的换购需求。因此，预计未来小家电市场占比将持续提升。

3、带有高科技含量的技术创新产品将是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在电热毯行业发展之初，同类型产品的同质度较高，企业主要以价格战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但近年来，随着产业升级和市场扩张，企业开始意识到产品自主创新的重要性，仅靠低成本、低价格赢得市场竞争是不可持续的。在发展过程中，注重市场细分和产品细节，不断在各自领域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并趋向智能化。企业通过深挖掘消费需求，通过提升产品的功能性和舒适性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而技术创新则是企业最为重要的实现手段。

4、市场将从分散走向集中，品牌效应将逐步凸显

从电热毯整体市场来看，集中度很低。整个市场呈现诸侯割据的状态，尚未形成大

整块市场的寡头格局。未来随着电热毯行业向智能化、人性化、科技化的趋势发展，市场秩序的整顿、具有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快速反应的优质企业有望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但随着电热毯运用的逐渐广泛，品牌效应将逐步凸显，拥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将逐渐占领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形成自己的品牌效应。电热毯作为小家电行业的重要组成元素，并且具有较长的使用时间，消费者将更青睐优良品牌形象和强大技术实力的企业。

（四）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新进该行业的厂商存在以下障碍：

1、知识产权壁垒

专利已经为现有厂商和其他潜在厂商的进入设置了较高的知识产权壁垒。这需要企业建立持续有效的创新体系、研发体系和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对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不懈的研究开发，才能开发出市场领先的核心技术、有竞争力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产品认证壁垒

进入本行业需要通过相关认证，不仅包括国内的 CQC 安全认证，出口企业还涉及国外认证，比如德国 TUV 认证、美国 UL 认证和 FDA 认证等。

3、创新及设计能力壁垒

电热毯除却其应具备的保暖功能之外，客户和消费者同时也极为注重产品的款式、外观和功能设计，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审美观念和消费习惯，需要设计不同的款式和功能的产品。建设研发设计团队、获取外观设计经验，把握国内外市场需求信息、开发市场热点及挖掘前瞻性功能需求均需要经历较长的积累过程。因此，对于行业的潜在进入者而言，研发设计能力成为一个重要的障碍。

（五）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电热毯行业属于家电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家电协会电热毯专业委员会，该委员会隶属于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由国内生产家用电器企业及其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组成，是经国家民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目前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

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政府部门对该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行业基本遵循市场化的管理模式，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承担部分行业管理的职能。

2、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家电行业为拉动国家工业增长的重要力量。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支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政府通过制定安全、环保、节能、质量体系认证、产品安全认证等相关政策来规范生产，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文件名称	摘要	发布方	发布时间
《电热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电热毯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由若干部组成，第1部分为通用要求，其他部分为特殊要求。本部分应与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配合使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年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本要求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5年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业水平。	工信部	2012年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十二五”时期，随着我国人民的富裕程度与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生活节奏不断加快，个性化、时尚化的消费需求不断涌现，将为小家电创造更为广阔的需求领域。产业规模在“十二五”时期保持适度增长，“十二五”期末家电工业总产值达到1.1万亿元;年均增长率8%~10%。“十二五”期末出口额500亿美元，年均增长8%~10%，在全球出口市场的比重达到32%~35%。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1年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到2015年，行业80%以上企业制定实施明确的品牌战略；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3%，实现核心技术的创新突破，加快产业化速度；扩大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自主品牌出口比例不低于30%；培育一批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自主品	工信部	2011年

	牌,形成3至5个在国际市场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优势自主品牌,推动我国从家电“制造大国”向“品牌大国”的转变。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	要根据国内外消费结构升级的趋势和市场特点,开发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节能、节材、环保的家电产品。大力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研究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家电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工信部	2009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保持现有出口竞争优势,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新优势。提升劳动密集型出口产品质量和档次,扩大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2011年

(六)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公司的上游行业是原材料生产商,包括纺织面料行业,发热线行业,以及电子元器件生产行业。

2、下游行业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国外大型家用电器生产商、大型商超等。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已分别在王坛和袍江建立两个大型生产基地,生产的高端电热毯完全能达到并超出国际标准,非常具有市场竞争力,已经在电热毯出口企业中名列前茅。

2、主要竞争对手

Sunbeam 公司在中国国内除了绿萌以外另有两家生产商,分别是:

①宁波东西芳家纺用品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林佳斌,注册资本 3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为电热家纺用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设计、研发等。

②裕鸽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杨伊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港币,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

公司从 Sunbeam 公司获取的订单约占 Sunbeam 公司在中国国内总订单的 50%，是另两家竞争对手之和，且有逐年扩大之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发展策略，注重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在电热毯行业领域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并不断研究开发，并且获取及申报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方面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计划重点关注研发技术和创新，保持研发投入资金及人力，进一步打造技术优势。

（2）质量管理优势

良好的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是产品得到客户及消费者认可的基础，公司重视产品质量，从公司的管理体系，到生产质量控制，都采取遵照国内和国际标准予以执行。制定了相关的基本操作规范，确保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且公司产品已取得德国 TUV 认证，美国 UL 认证，FDA 认证等多项国内国际认证，优良的资质为本公司开拓客户提供了有利保障。

（3）产品创新优势

国内市场电热毯产品品种单一，花样简单。由于消费者对电热毯的安全的担忧，大部分产品只是用来在睡前作预热用，因此，电热毯的作用大大削弱。电热披肩和上盖型电热毯（电热被）以及具有理疗功能的移动热敷产品在国内几乎是一片空白，有很大的开发空间。公司在新产品开发上具备较强的实力，新产品能适应消费者不断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4、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电热毯行业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工作，只有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与品牌，才能占得市场先机。公司虽然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电热毯产品，为重点客户提供集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但是公司目前生产以 OEM 和 ODM 方式为主，还未形成自己的独立品牌。对于未来开拓国内电热毯市场，在短期内会形成一定阻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出资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1 名法人和 10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法人股东华联集团由张东良和徐爱华投资组建，股东张东良、徐爱华系夫妻，股东张皓洋系张东良、徐爱华之子，除此以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皓洋、陆晓华、张建民、袁建伟、陶滢，其中张皓洋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樊芝刚、刘兢、王爱军，其中王爱军为职工监事，樊芝刚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计划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品质部、仓管部、业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IE 工程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

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1、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

- (1) 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 证券分析师；
-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 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
- (2)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 企业文化；
- (4)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第十二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无法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临时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

(1) 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 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3) 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4)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5) 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第十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有：

(1)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另外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作更详细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二) 关联董事不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监、国土、房管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年3月11日，绍兴海关对绿萌有限出具了“绍关缉违字[2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2011年2月2012年7月，浙江绿萌轻纺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加工贸易手册项下保税货物外发加工的行为，违反了《海关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鉴于绿萌有限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小，具备减轻处罚的情节，故对绿萌有限处以1.3万元罚款。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绍兴海关对绿萌有限的该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具体理由如下：

1、绍兴海关已在《处罚决定书》中明确绿萌有限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小，具备减轻处罚的情节。

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构成《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绿萌有限该次违法行为涉及的货物价值为1300536.6元，海关所处罚款不到货物价值的1%，因此海关对公司适用的是法定处罚幅度以下的处罚标准，故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进出口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

4、根据绍兴海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最近两年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监、海关、国土、房管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热毯、理疗型发热垫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计划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品质部、仓管部、业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IE 工程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热毯、理疗型发热垫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保健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热毯、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广告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绿萌科技	保健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热毯、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广告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华联集团	生产、加工、经销：纺织品、服装、服饰品及原辅材料；经销：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销：针纺织品、服装、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浙江灵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日用百货、字画（不含文物）、工艺品、服装服饰的销售，物业管理，展览服务。
绍兴县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针织面料、绣花布、服装及床上用品。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经销：针纺织品、服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绍兴越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固废处理、非常规水源及水电等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节水技术、水务、环保设备及物资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维修；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详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绍兴县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浙江江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项目投资。
浙江越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以上经营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
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绍兴兆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零售：家具、木制品及服装；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绍兴梦享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眼睛、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装潢材料、建材、仪器仪表、计量器具、服装、鞋帽、办公用品、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家居、汽车配件、劳保用品、通讯设备、电话机、陶瓷产品；婚纱摄影、招投标代理。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焚烧处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6.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及综合利用；经销：工业固体废物的可利用资源。
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服装。

其中华联进出口、华联纺织品、奥兰多服饰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1、华联进出口

华联进出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注册号	330621000061834
经营期限	2002年5月24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公司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王坛
经营范围	经销：针纺织品、服装、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股权结构	华联纺织品占57.92%，张东良占42.08%
主要管理人员	徐爱华任董事长、张东良任总经理

2、华联纺织品

华联纺织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注册号	330600400005195
经营期限	200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县王坛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针织品面料、绣花布、服装及床上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联集团占 75%，远湖有限公司占 25%
主要管理人员	徐爱华任董事长，俞丹萍任副董事长，桑来庭任副总经理，张东良任总经理和董事，陈过平任副总经理

3、奥兰多服饰

奥兰多服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注册号	330621000110564
经营期限	201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公司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舜江路镇中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针纺织品、服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联集团占 100%
主要管理人员	徐爱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合，但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原因如下：

- 1) 产品方面：公司产品为电热毯，属于小家电行业，而上述关联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纺织面料、服装等，属于纺织、服装行业，与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均不相同；
- 2) 销售地域方面：公司全部产品均向海外市场出口，销售地域主要为北美、澳洲等地区，而上述关联公司的销售地域包括国内市场，且其海外客户分布也与公司不同，包括欧洲等地区市场；
- 3) 客户方面：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北美 Sunbeam 公司，而上述关联公司均与 Sunbeam 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虽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但实质上并未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已更改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不再与关联公司重合。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以外，实际控制人徐爱华、张东良夫妇及其子张皓洋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徐爱华、张东良夫妇及其子张皓洋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资金日平均余额	资金拆借期间	资金占用费
拆入：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22,063,801.08	2013.1.1-2013.12.31	1,323,828.07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720,863.57	2014.1.1-2014.12.31	283,251.8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942,743.34	2015.1.1-2015.6.30	116,564.60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5,986,539.67	2013.1.1-2013.12.31	959,192.38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9,298,157.20	2014.1.1-2014.12.31	557,889.43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4,421,684.93	2015.1.1-2015.6.30	265,301.10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4,158,923.39	2013.1.1-2013.12.31	249,535.40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5,313,020.64	2014.1.1-2014.12.31	318,781.24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1,376,336.52	2015.1.1-2015.6.30	82,580.19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5,268,493.15	2013.1.1-2013.12.31	316,109.59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11,123,158.90	2014.1.1-2014.12.31	667,389.53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504,109.59	2015.1.1-2015.6.30	30,246.58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10,951,072.14	2013.1.1-2013.12.31	657,064.33

关联方	拆借资金日平均余额	资金拆借期间	资金占用费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15,096,712.33	2014.1.1-2014.12.31	905,802.74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7,436,986.30	2015.1.1-2015.6.30	446,219.18
拆出: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20,849,380.16	2013.1.1-2013.12.31	1,250,962.8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38,289,592.47	2014.1.1-2014.12.31	2,297,375.5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20,021,446.06	2015.1.1-2015.6.30	1,201,286.76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935,354.79	2013.1.1-2013.12.31	176,121.29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6,861,430.93	2014.1.1-2014.12.31	411,685.86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4,294.66	2015.1.1-2015.6.30	95,057.68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1,587,368.18	2013.1.1-2013.12.31	95,242.09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46,706.65	2014.1.1-2014.12.31	2,802.40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145,355.25	2015.1.1-2015.6.30	8,721.31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5,248,802.63	2013.1.1-2013.12.31	314,928.16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10,241.10	2014.1.1-2014.12.31	614.47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1,150,684.93	2013.1.1-2013.12.31	69,041.10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986,301.37	2014.1.1-2014.12.31	59,178.08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12,630.14	2015.1.1-2015.6.30	757.81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按照约定利率 6%支付了利息，因此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

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皓洋	董事长	1140	30.00%
陆晓华	董事兼总经理	-	-
张建民	董事	76	2.00%
袁建伟	董事	-	-
陶 澈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0	0.26%
樊芝刚	监事会主席	10	0.26%
刘 耷	监事	38	1.00%
王爱军	职工监事	-	-
陈亚珍	副总经理	76	2.00%
王国萍	财务经理	30	0.79%
合 计		1,380	36.31%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公司及担任职务
张皓洋	董事长	2011.8 至今任华联集团副董事长 2014.1 至今任新世界家居董事长 2013.8 任绍兴梦享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陆晓华	董事兼总经理	-
张建民	董事	1998.6 至今任华联集团财务经理
袁建伟	董事	2011.5 至今在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
		2015.5 至今任浙江越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陶 澄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樊芝刚	监事会主席	2010.9 至今任华联集团办公室主任
		2015.5 至今任浙江越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刘 纪	监事	-
王爱军	职工监事	2004.11 任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董事
陈亚珍	副总经理	-
王国萍	财务经理	-

华联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新世界家居、绍兴梦享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越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张皓洋	董事长	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0% 股权
陆晓华	董事兼总经理	-
张建民	董事	持有绍兴县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

公司 5% 股权		
袁建伟	董事	-
陶 澄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樊芝刚	监事会主席	-
刘 耷	监事	-
王爱军	职工监事	持有绍兴越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 股权
陈亚珍	副总经理	-
王国萍	财务经理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9	变动前	徐爱华（执行董事）	张东良
	变动后	张皓洋（董事长）、陆晓华、张建民、袁建伟、陶澄	樊芝刚（监事会主席）、刘聃、王爱军（职工监事）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张皓洋为董事长、陆晓华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77,910.44	20,304,669.99	183,71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749,961.37	880,715.25	142,568.87
预付账款	740,185.07	1,473,268.87	1,492,175.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99,251.41	54,390,164.29	14,500,732.40
存货	62,217,002.97	14,063,039.94	15,826,73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81,081.46	1,101,628.17	678,231.86
流动资产合计	191,765,392.72	92,213,486.51	32,824,155.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53,923.52	10,237,665.91	10,326,494.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23,419.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30,457.40	4,100,062.95	3,632,37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111.82	425,659.62	276,46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96,912.07	14,763,388.48	14,235,335.43
资产总计	231,562,304.79	106,976,874.99	47,059,491.0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35,120.00	58,051,0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
应付账款	93,924,503.33	18,197,370.45	14,070,975.17
预收款项			1,064,915.28
应付职工薪酬	8,717,124.92	2,220,395.59	1,433,417.04
应交税费	646,718.06	955,262.90	1,965,926.04
应付利息	408,692.05	295,216.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438,880.04	3,614,964.04	8,423,97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171,038.40	83,334,259.56	27,009,20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1,171,038.40	83,334,259.56	27,009,206.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4,261.55	1,564,261.55	1,205,028.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7,004.84	14,078,353.88	10,845,25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91,266.39	23,642,615.43	20,050,28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562,304.79	106,976,874.99	47,059,491.0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497,039.70	153,977,248.60	151,777,315.86
减：营业成本	61,894,834.75	137,986,489.75	134,634,19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269.47	754,358.38	776,407.49
销售费用	886,302.73	4,384,480.78	3,631,257.31
管理费用	2,853,418.63	4,602,129.49	3,363,374.23
财务费用	1,221,972.84	861,927.93	2,975,605.50
资产减值损失	-146,191.17	596,784.08	-968,487.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3,432.45	4,791,078.19	7,364,961.47
加：营业外收入	3,576.98	239,946.34	374,550.44
减：营业外支出	140,174.77	190,597.95	176,02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6,834.66	4,840,426.58	7,563,483.86
减：所得税费用	352,418.87	1,248,095.97	1,935,11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415.79	3,592,330.61	5,628,364.9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4,415.79	3,592,330.61	5,628,364.97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02,874.93	151,908,137.64	155,761,40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0,055.26	12,714,089.97	12,604,28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5.11	1,778,769.89	438,82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0,575.30	166,400,997.50	168,804,51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49,540.88	122,154,627.58	118,452,48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0,354.88	17,031,212.43	18,077,08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4,242.68	3,376,099.01	2,850,09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4,157.85	12,634,437.29	12,070,84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78,296.29	155,196,376.31	151,450,51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7,720.99	11,204,621.19	17,354,00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76,975.25	1,265,874,658.16	1,107,838,43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76,975.25	1,265,874,658.16	1,107,838,43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80,262.54	3,042,520.13	9,286,21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53,904.96	1,301,671,082.88	1,046,007,19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234,167.50	1,304,713,603.01	1,055,293,41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807.75	-38,838,944.85	52,545,02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151,5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729,448.74	1,332,276,760.16	1,605,609,64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729,448.74	1,390,428,310.16	1,605,609,648.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5,056.20	1,901,094.59	3,091,389.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797,341.89	1,361,015,153.92	1,688,592,82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532,398.09	1,362,916,248.51	1,691,684,20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7,050.65	27,512,061.65	-86,074,56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303.04	201,362.35	-1,224,601.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89,440.45	79,100.34	-17,400,139.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813.99	133,713.65	17,533,85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02,254.44	212,813.99	133,713.65

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者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564,261.55		14,078,353.88	23,642,615.43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564,261.55		14,078,353.88	23,642,615.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3,251,349.04	16,748,650.96
(一) 净利润							934,415.79	934,415.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185,764.83	-14,185,764.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85,764.83	-14,185,764.83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1,564,261.55		827,004.84	40,391,266.39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者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05,028.49		10,845,256.33	20,050,284.82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205,028.49		10,845,256.33	20,050,28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233.06		3,233,097.55	3,592,330.61
（一）净利润							3,592,330.61	3,592,330.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9,233.06		-359,233.06	
1. 提取盈余公积					359,233.06		-359,233.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564,261.55		14,078,353.88	23,642,615.4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者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642,191.99		5,779,727.86	14,421,919.85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642,191.99		5,779,727.86	14,421,919.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836.50		5,065,528.47	5,628,364.97
（一）净利润							5,628,364.97	5,628,364.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2,836.50		-562,83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2,836.50		-562,836.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05,028.49		10,845,256.33	20,050,284.8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3030171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

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

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海关保证金	应收海关保证金组合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按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海关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1.00	1.00
6个月-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80.00	8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

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0、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1、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

(2) 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

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

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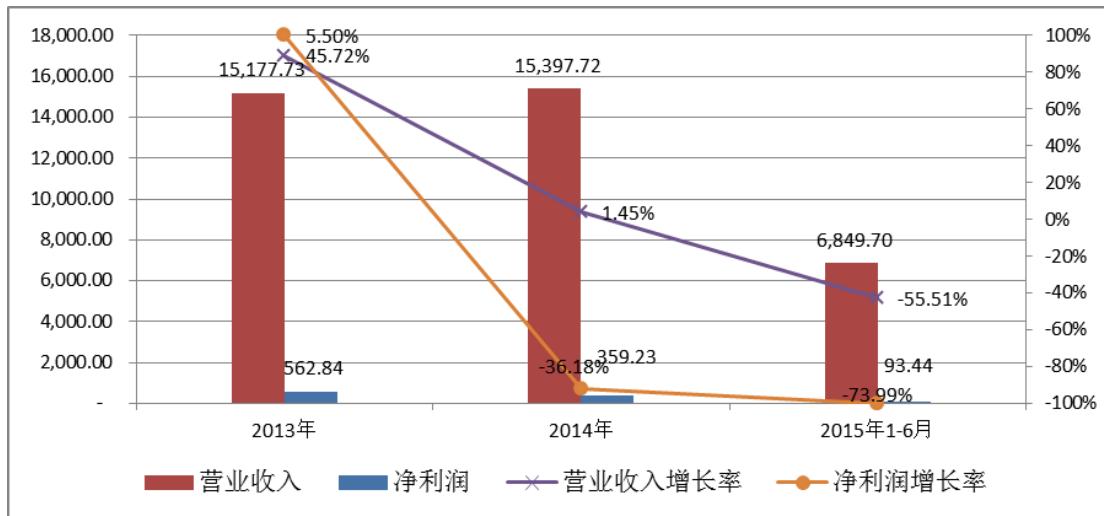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831.84	15,389.28	15,177.7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184.23	13,793.23	13,463.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9.48%	10.37%	11.29%
销售净利率	1.37%	2.33%	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16.44%	3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6.25%	22.95%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29%、10.37%及9.48%，毛利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主要系报告期内海外市场景气程度不够，市场竞争激烈有关，而且公司主要采用OEM模式为海外客户贴牌生产，产品议价能力不够强；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产能，导致公司成本上升。2014年度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0.92个百分点，2015年1-6月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0.89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2014年度理疗类新产品刚达产，生产规模、销售规模、产品利润较小无法覆盖生产成本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71%、2.33%及1.37%，2014年度比2013年度的销售净利率下降1.38个百分点，2015年1-6月比2014年度销售净利率下降0.96个百分点，变化趋势与同期的毛利率变化基本一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还较低，费用控制还有待加强。预计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海外订单的不断增加，以及理疗类新产品逐渐扩大销售，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65%、16.44%及2.92%。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相对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负债经营规模较大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82.56	77.90	57.39

流动比率（倍）	1.00	1.11	1.22
速动比率（倍）	0.64	0.91	0.55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息税前利润（万元）	250.88	570.24	1,053.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	6.62	3.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39%、77.90% 及 82.56%，由于银行贷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增加 20.51%，主要系当年度为扩张产能，取得银行贷款 5,805.11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增加；201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增加 4.66%，主要系受生产经营季节性因素影响，每年 6-9 月为公司销售旺季，因此 2015 年 6 月末因原材料采购而产生的信用期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使得公司呈现出流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的财务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11 及 1.00，整体波动不大；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91 及 0.64，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4、6.62、2.05，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未来，随着公司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公司将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使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的指标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2	7.80	7.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6	8.66	7.84

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每年 6-9 月系销售旺季，每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因此按“（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公式计算得出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不能反映公司实际应收账款规模，按“1-12 月应收账款月末余额合计数/12”公式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并计算得出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33、7.80、4.72，总体表现稳定，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9 天、46 天、76 天，与公司给予主要客户 45 天信用政策相符。

公司一直严格管理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为6个月以内，且主要客户系纽交所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由于客户经营不善或无故拒付而导致货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为7.84次、8.66次及1.56次，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其中，2015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不高，主要系受公司订单生产模式及季节性因素的影响，6-9月系生产旺季，导致6月末存货余额较高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77	1,120.46	1,73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8	-3,883.89	5,25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71	2,751.21	-8,607.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3	20.14	-12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8.94	7.91	-1,740.0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5.40万元、1,120.46万元及-2,547.77万元，波动较大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扩大生产规模，而销售规模未如预期扩大，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暂时无法覆盖购买商品、支付员工工资所支付的现金流出。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265.65	11,359.31	6,229.02
收到政府补助	3,576.98	239,946.34	374,550.44
收到其他往来款净额	22,802.48	1,527,464.24	58,048.40
合 计	27,645.11	1,778,769.89	438,827.8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办公费、水电费、房租、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	2,438,431.55	5,387,264.04	5,546,573.78
支付交通费、运输费、装卸费等	534,335.04	2,878,664.20	2,856,217.60
支付修理费、检测费、检疫费、财产保险费等	451,166.44	404,173.63	179,191.09
支付咨询费、广告费、审计费及其他费用	352,411.99	1,004,387.82	136,616.30
支付的佣金		2,656,941.64	
支付员工借款、其他往来款净额	3,097,812.83	303,005.96	3,352,250.57
合 计	6,874,157.85	12,634,437.29	12,070,849.34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扩大产能，以及向华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等关联方进行有偿短期资金拆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254.50 万元、-3,883.89 万元、484.28 万元。其中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系当年度向关联方华联集团借出款项增幅较大所致。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本公司借给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及利息	76,483,070.29	1,084,475,361.11	784,550,321.14
收回本公司借给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款项及利息	55,612,000.00	138,489,000.00	168,639,500.00
收回本公司借给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的款项及利息	38,371,904.96	2,732,297.05	42,338,182.80
收回本公司借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的款项及利息		178,000.00	82,310,432.00
收回本公司借给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的款项及利息	4,61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175,076,975.25	1,265,874,658.16	1,107,838,435.94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本公司借给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	44,860,000.00	1,120,271,785.83	760,154,511.76
支付本公司借给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款项	55,612,000.00	138,489,000.00	200,014,500.00
支付本公司借给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的款项	38,371,904.96	2,732,297.05	42,338,182.80
支付本公司借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的款项		178,000.00	13,500,000.00
支付本公司借给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的款项	4,61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143,453,904.96	1,301,671,082.88	1,046,007,194.56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07.46 万元、2,751.21 万元及 5,119.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且持续扩大，一方面系 2014 年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5,815.16 万元，一方面系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 3,000 万元，以及大量关联方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付借款、支付利息、分配股利等。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的借款	509,568,558.98	451,230,991.87	679,256,327.25
取得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的借款	170,774,000.00	258,440,722.66	331,812,400.00
取得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的借款	42,336,889.76	100,269,045.63	86,121,965.06
取得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的借款	42,000,000.00	164,000,000.00	133,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的借款	125,050,000.00	358,336,000.00	375,418,956.00
合 计	889,729,448.74	1,332,276,760.16	1,605,609,648.31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还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472,736,452.13	459,877,529.63	673,318,361.95
归还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170,774,000.00	258,440,722.66	339,974,826.00
归还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42,236,889.76	100,269,045.63	86,121,965.06
归还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42,000,000.00	164,000,000.00	133,000,000.00
归还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125,050,000.00	358,336,000.00	456,177,667.00
支付借款保证金及锁定汇率保证金		20,091,856.00	
合 计	852,797,341.89	1,361,015,153.92	1,688,592,820.01

整体来看, 主要受经营活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扩大再生产阶段, 现金流量较为紧张, 因此保持了适度规模的负债经营。预计随着公司理疗类新产品逐步扩大销售规模, 以及加强营运能力的管理, 公司未来现金流将呈现出向好的趋势。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及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5%、99.74%。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残次品销售收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31.84	99.74%	15,389.28	99.95%	15,177.7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7.86	0.26%	8.45	0.05%	-	-
营业收入	6,849.70	100.00%	15,397.72	100.00%	15,177.73	100.00%

(1) 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传统型电热毯产品	56,710,818.80	50,688,654.54	6,022,164.26	10.62%	83.01%
理疗型电热毯产品	11,607,607.76	11,153,677.98	453,929.78	3.91%	16.99%
合 计	68,318,426.56	61,842,332.52	6,476,094.04	9.48%	100.00%

项 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传统型电热毯产品	153,108,061.16	136,891,180.00	16,216,881.16	10.59%	99.49%
理疗型电热毯产品	784,714.63	1,041,159.16	-256,444.53	-32.68%	0.51%
合 计	153,892,775.79	137,932,339.16	15,960,436.63	10.37%	100.00%

项 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传统型电热毯产品	151,777,315.86	134,587,319.18	17,189,996.68	11.33%	100.00%
理疗型电热毯产品	-	-	-	-	0.00%
合 计	151,777,315.86	134,587,319.18	17,189,996.68	11.33%	100.00%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家用电热毯、电披肩等日用发热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大类主要包括传统型电热毯产品（床垫、绗缝毯、包边毯、披肩）和理疗型电热毯产品（发热垫）两大类。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传统型电热毯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99.49%及83.01%，系公司主要产品；同期理疗型电热毯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0.00%、0.51%及16.99%，系公司报告期内新研发并达产的新型产品，预计未来在公司产品结构中所占比重将持续上升。

2015 年 1-6 月传统型电热毯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为 83.01%，同期理疗型电热毯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为 16.99%，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扩大理疗类产品的销售规模；另一方面系公司传统型电热毯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理疗型发热毯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为争取尽早进入客户理疗产品市场并尽快打开市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采取较低的销售价格政策，导致整体毛利率不高；②因该类产品报告期内所获订单数量仍较少，产量较低，产能利用率不高，导致单位工资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成本较高；③因该类型产品为新型产品，损耗率较理想损耗率偏高，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偏高。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有效的成本控制，理疗型发热毯毛利率 2014 年度为-32.68%，2015 年 1-6 月份为 3.91%，毛利率已呈明显上升趋势。

由于公司理疗型电热毯产品具有更丰富的产品功能，更高端的市场定位，因而市场竞争力更强，报告期内已迅速扩大销售规模，毛利率已呈明显上升趋势，由 2014 年度的-32.68%上升至 2015 年 1-6 月份的 3.91%，预计随着该型产品的销量增加及严格的成本控制，产品毛利率将进一步的增加，并成为公司未来主要的利润增长点。

（2）按销售区域分类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收入占比	金额（元）	收入占比	金额（元）	收入占比
国内	-	-	-	-	-	-
国外	68,318,426.56	100.00%	153,892,775.79	100.00%	151,777,315.86	100.00%
合计	68,318,426.56	100.00%	153,892,775.79	100.00%	151,777,315.8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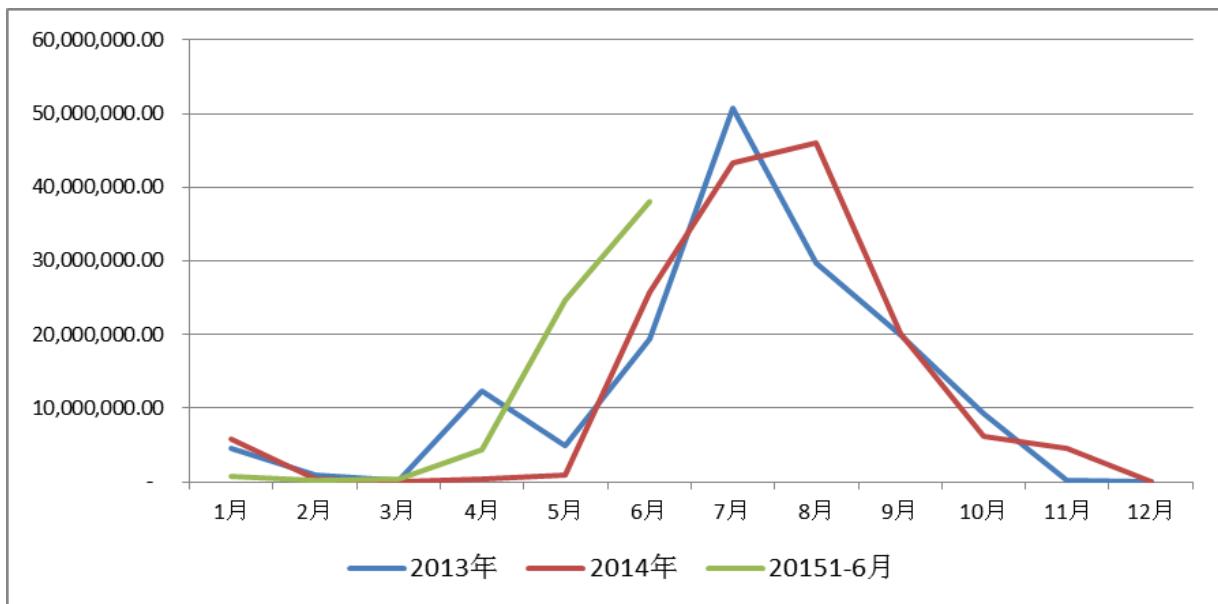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产品均向海外市场出口，销售地域主要包括北美、澳洲等地区，未来公司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

（3）营业收入变动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地区，北美市场电热毯产品的消费主要集中在冬季，而公司客户一般提前 2-3 个月备货，受市场消费习惯的影响，公司经营的季节性特征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月份分布情况详见下图：

单位: 元



每年 6-9 月份为公司的销售旺季。2013-2014 年度，公司销售旺季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0%、88.00%。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每年 2 季度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余额均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每年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一般高于下半年。2013-2014 年度，公司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72.23%、78.27%。

公司在维护目前北美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澳洲地区等南半球市场。

(4)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产品均向国外市场销售，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29%、10.39% 及 9.64%，与从事小家电生产、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国外销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新宝股份	小家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包括电热咖啡壶、电热水壶、面包机、电烤箱、吸尘器等	15.81 %	15.86 %
金莱特	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	17.21 %	17.80%

	生产、销售		
圣莱达	温控器、电热水壶、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的生产销售	-0.35 %	11.26%
德奥通航	电饭煲、电开水器等小家电的生产、销售	14.57 %	15.83 %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偏低，主要系：(1)公司为了拓展出口业务，积极地进行市场推广，其中，北美市场对于公司的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为北美大客户 Sunbeam 提供贴牌加工生产，因此订单的毛利率较低。(2)虽然公司产能在国内同类产品厂商中居于前列，但相对于广阔的国内外市场规模而言，目前公司的销售规模偏小，且基本未涉足国内市场，因此目前在同行业中不具备突出的优势地位；且近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理疗型发热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短时间内公司扩张产能，投入较多，规模经济不明显，单位产品成本较高。

2、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831.84	15,389.28	15,177.73
主营业务成本	6,184.23	13,793.23	13,458.73
主营业务利润	647.61	1,596.04	1,719.00
期间费用	496.17	984.85	997.02
营业利润	142.34	479.11	736.50
利润总额	128.68	484.04	756.35
净利润	93.44	359.23	562.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39%，业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海外客户 Sunbeam Products INC 的订单增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了 2.49%，导致主营业务利润下降了 7.15%，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14 年扩大产能，因而新增厂房、增设设备导致成本上升，但受国际经济大环境影响，2014 年度海外订单增长幅度未达预期；另一方面理疗

类新产品 2014 年刚达产，生产规模、销售规模、产品利润较小无法覆盖生产成本所致。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且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因此，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不断提升研发水平，特别是加大对作为国内首创的理疗类新产品的研发与改进，增强产品竞争力；2、公司已在北美、欧盟、澳大利亚等地取得产品认证，扩大在北美地区的销售，积极开拓澳洲市场，逐步开拓国内市场；3、加强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管理，实现费用的最大化收益；4、深入研究市场供需行情，加大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种类投入。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886,302.73	4,384,480.78	20.74%	3,631,257.31
管理费用	2,853,418.63	4,602,129.49	36.83%	3,363,374.23
财务费用	1,221,972.84	861,927.93	-71.03%	2,975,605.50
营业收入	68,497,039.70	153,977,248.60	1.45%	151,777,315.8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29%	2.85%	-	2.3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17%	2.99%	-	2.22%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78%	0.56%	-	1.9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997.02 万元、984.85 万元及 496.17 万元，占当期收入之比分别为 6.57%、6.40% 及 7.24%。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20.74%，主要系向 Chun Kong Enterprise Limite 支付销售佣金增加所致；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36.83%，主要系支付咨询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折旧及其它长期资产摊销费增加所致；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71.03%，一方面主要系 2014 年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增加，另一方面 2014 年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运输装卸费	845,304.73	2,515,497.85	2,624,275.68
销售佣金		1,779,417.01	877,524.63
商检费	10,998.00	26,489.00	67,957.00
广告费、展会费		3,076.92	1,500.00
合 计	886,302.73	4,384,480.78	3,631,257.31

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运输装卸费、销售佣金、商检费、广告费、展会费等构成，2013 年度，运输装卸费、销售佣金、商检费占费用比重分别为 72.27%、24.17% 及 1.87%；2014 年度，运输装卸费、销售佣金、工资占费用比重分别为 57.37%、40.58% 及 1.37%；2015 年 1-6 月，运输装卸费、工资、商检费占费用比重分别为 95.37%、3.38% 及 1.24%。

报告期内运输装卸费占销售费用比重最大，主要系公司委托运输产品至货运码头并装卸的费用。此外，公司为进入客户 Sunbeam Products INC 的成套成品市场，与第三方中介 Chun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签订佣金协议。协议约定由 Chun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在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提供相应的资源及渠道，由公司分别按当年成套成品销售额的 2.60%、1.80% 支付佣金。公司 2013 年度应支付 877,524.63 元佣金，2014 年度应支付 1,779,417.01 元佣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款项已付清。

3、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82,577.89	522,924.97	804,898.07
房租、水电、办公费、检测费	740,663.50	946,392.17	651,028.80
交通、差旅、招待费	340,992.13	696,645.25	821,967.02
咨询费、审计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352,411.99	936,260.80	113,212.30
折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费	873,274.86	1,253,281.35	705,478.12
其他费用	263,498.26	246,624.95	266,789.92

合 计	2,853,418.63	4,602,129.49	3,363,374.23
-----	--------------	--------------	--------------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水电、办公费、检测费、交通、差旅、招待费、中介费用、折旧及其它长期资产摊销费及其它费用构成，其中“职工薪酬”、“房租、水电、办公费、检测费”、“交通、差旅、招待费”以及“折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费”占较大比重。2013 年度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23.93%、19.36%、24.44% 及 20.98%；2014 年度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11.36%、20.56%、15.14% 及 27.23%；2015 年 1-6 月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9.90%、25.96%、11.95% 及 30.60%。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费以及房租、水电、办公费、检测费占管理费用比重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以来扩大产能，新租厂房并新增设备所致。

4、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603,678.48	3,776,227.78	3,505,729.77
减： 利息收入	1,307,089.22	2,783,015.66	1,912,524.46
汇兑损益	-81,456.17	-164,470.81	1,368,262.19
其他	6,839.75	33,186.62	14,138.00
合 计	1,221,972.84	861,927.93	2,975,605.50

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仅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融资、关联方借款维持一定程度的负债经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96%、0.56% 及 1.78%，基本保持稳定。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6.98	239,946.34	374,55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05,823.57	2,771,656.35	1,906,295.4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441.03	-31,863.48	-38,935.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242,959.52	2,979,739.21	2,241,910.49

所得税影响额	317,350.14	752,900.67	568,961.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925,609.38	2,226,838.54	1,672,949.02

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672,949.02 元、2,226,838.54 元及 925,609.38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9.72%、61.99% 及 99.06%。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补助部门及文号	具体性质和内容	2015年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3,576.98	-	1,950.44
王坛镇政府 2013 年国际物流政策补助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商务局，绍柯财企[2014]305 号	对外开放奖励补助	-	1,400.00	-
2013 年下升上工业企业奖励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绍柯财企[2014]280 号	小型企业升级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	98,546.34	-
开放型经济奖励补助	绍兴县财政局、商务局，绍县财企[2013]317 号	加工贸易奖励、下半年出口额增加奖励、出口企业诚信建设奖励	-	140,000.00	372,600.00
合 计			3,576.98	239,946.34	374,550.44

（六）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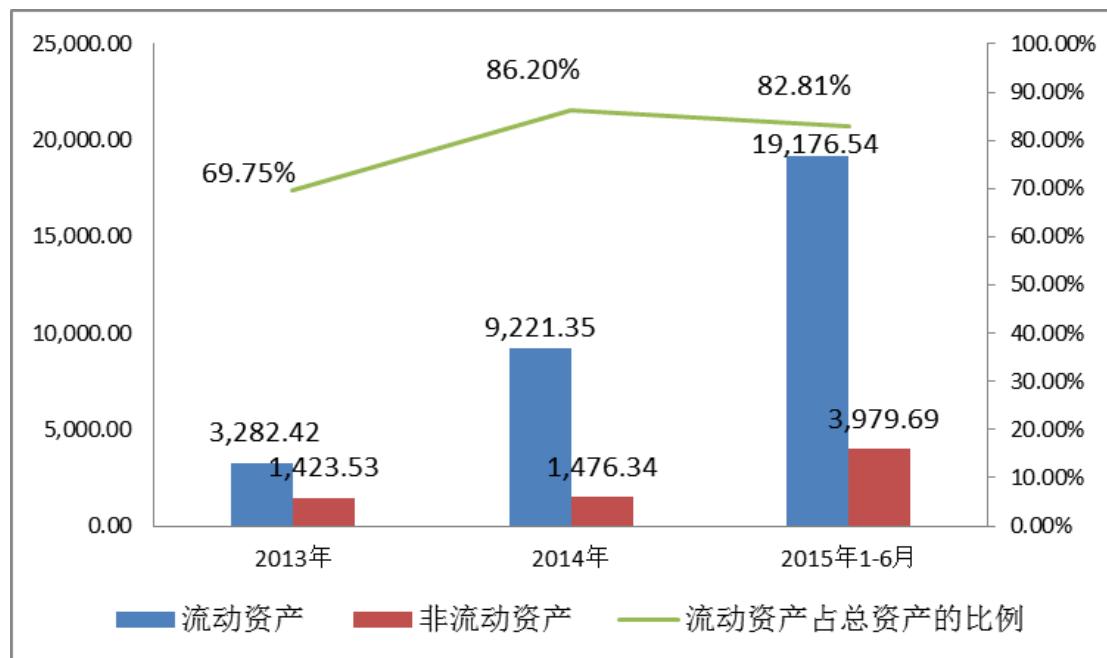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资产	19,176.54	9,221.35	3,282.42
非流动资产	3,979.69	1,476.34	1,423.53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82.81%	86.20%	69.7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别增加 5,991.74 万元、12,458.54，增长 127.32%、116.46%。其中，2014 年末资产增长主要系当年度增加了银行借款 5,805.11 万元，使其他货币资金较去年增加 2,004.19 万元，同时增加向关联方借款，使其他应收款较去

年增加 3,988.94 万元。2015 年 6 月末资产增长，主要原因为：当期收到股东增资款 3,000 万元，使银行存款较去年增加 3,077.32 万元；受季节性生产因素影响，每年 6-9 月份为公司的销售旺季，使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 10,302.32 万元；当期购入新厂房，导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 2,533.97 万元，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488.80 万元。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75%、86.20%、82.81%，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资产整体质量较高。其中，2014 年末流动资产比例较去年增加 16.45%，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 5,805.11 万元，使得其他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相应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比例和 2014 年末基本相同。

2、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107.79	26.64%	2,030.47	22.02%	18.37	0.56%
应收账款	5,575.00	29.07%	88.07	0.96%	14.26	0.43%
预付款项	74.02	0.39%	147.33	1.60%	149.22	4.55%
其他应收款	1,579.93	8.24%	5,439.02	58.98%	1,450.07	44.18%
存货	6,221.70	32.44%	1,406.30	15.25%	1,582.67	48.22%
其他流动资产	618.11	3.22%	110.16	1.19%	67.82	2.07%
流动资产合计	19,176.54	100.00%	9,221.35	100.00%	3,282.42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	-	31,002,254.44
-人民币	-	-	30,999,224.60
-美元	495.59	6.1136	3,029.84

其他货币资金:	-	-	20,075,656.00
-人民币	-	-	1,734,856.00
-美元	3,000,000.00	6.1136	18,340,800.00
合 计	-	-	51,077,910.4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	-	212,813.99
-人民币	-	-	212,495.80
-美元	52.00	6.1190	318.19
其他货币资金:	-	-	20,091,856.00
-人民币	-	-	1,734,856.00
-美元	3,000,000.00	6.1190	18,357,000.00
合 计	-	-	20,304,669.99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133,713.65
-人民币			133,713.65
-美元	-	-	-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
-人民币			
-美元			
合 计			183,71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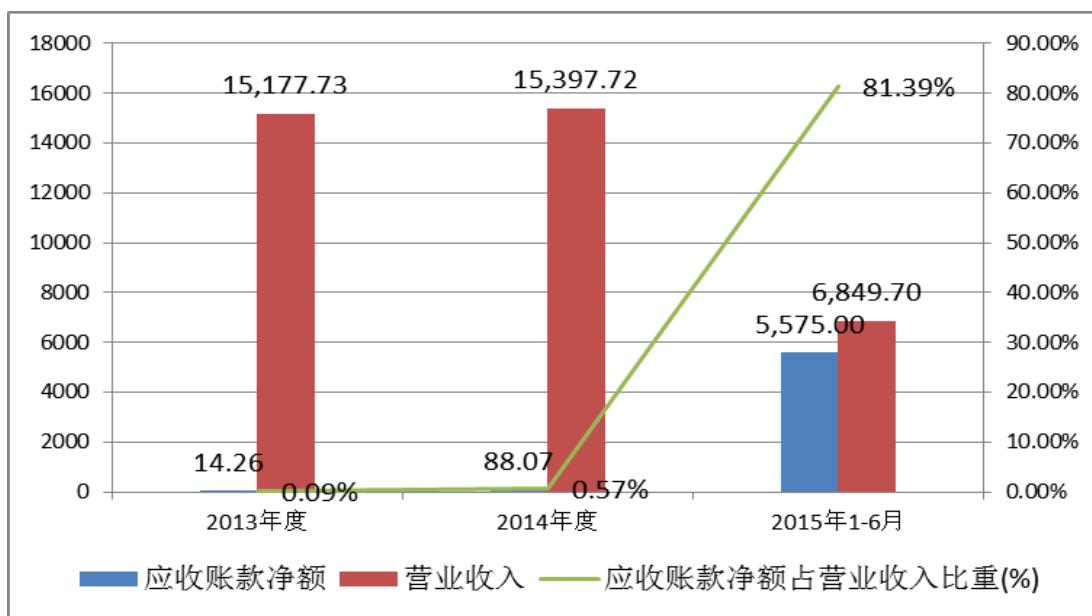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37 万元、2,030.47 万元、5,107.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18.98%、22.06%，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质押的定期存单、出口押汇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012.10 万元，增长 10,952.35%，主要系当年增加的银行借款 5,805.11 万元所致。2015 年 6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077.32 万元，增加 151.56%，主要系当年收到股东增资款 3,000 万元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5,575.00	88.07	14.26
营业收入	6,849.70	15,397.72	15,177.73
总资产	23,156.23	10,697.69	4,705.9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81.39%	0.57%	0.0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4.08%	0.82%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2	7.80	7.33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26 万元、88.07 万元、5,575.0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82%、24.0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57%、81.39%。其中，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及其占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原因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每年 6-9 月系销售旺季，公司给予客户 45 天信用期，且客户信用度较高，回款及时，因此每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很小；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激增，同样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即每年 6-9 月为销售旺季，出货量大幅增加，信用期内销售额增加所致。

公司根据客户的实力及付款情况，给予客户 45 天信用期。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加上回款及时，每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因此按“(期初应收账款余

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公式计算得出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不能反映公司实际应收账款规模,按“1-12月应收账款月末余额合计数/12”公式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并重新计算得出的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7.33、7.80、4.72,应收账款天数分别为49天、46天、76天,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比较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较上期末余额增加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较上期末余额增加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期末增加金额	营业收入较上期末增加比例
2013年	14.40	-319.3	-95.68%	15,177.73	4,761.84	45.72%
2014年	88.96	74.56	517.75%	15,397.72	219.99	1.45%
2015年6月	5,631.31	5,542.35	6,230.08%	6,849.70	-8,548.02	-55.51%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74.56万元,主要系由于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219.99万元,增长1.45%,公司应收账款随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542.35万元,增长6,230.08%,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6-9月为销售旺季,2015年6月末信用期内销售额较大,致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56,313,092.29	100.00	563,130.92	55,749,961.37
6个月-1年	-	-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年以上	-	-	-	-
合计	56,313,092.29	100.00	563,130.92	55,749,961.3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889,611.36	100.00	8,896.11	880,715.25
6 个月-1 年	-	-	-	-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年以上	-	-	-	-
合计	889,611.36	100.00	8,896.11	880,715.2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144,008.96	100.00	1,440.09	142,568.87
6 个月-1 年	-	-	-	-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年以上	-	-	-	-
合计	144,008.96	100.00	1,440.09	142,56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 6 个月以内，均系主要客户在信用期内尚未支付的货款。公司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45 天，公司的主要客户 Sunbeam Products INC 系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企业，自 2010 年以来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信用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0.14 万元、0.89 万元、56.31 万元，并且未核销过坏账。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能够有效覆盖实际核销的坏账损失，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比例

Sunbeam 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56,154,446.91	6 个月以内	99.72%
宁波颐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8,645.38	6 个月以内	0.28%
合计	-	-	56,313,092.29	-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unbeam 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889,611.36	6 个月以内	100.00%
合计	-	-	889,611.36	-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unbeam 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144,008.96	6 个月以内	100.00%
合计	-	-	144,008.96	-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5,346.68	69.62	1,245,088.48	84.51	1,414,865.04	94.82
1 至 2 年	161,027.55	21.76	164,369.55	11.16	77,310.84	5.18
2 至 3 年	63,810.84	8.62	63,810.84	4.33	-	-
合 计	740,185.07	100.00	1,473,268.87	100.00	1,492,175.8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至 2 年的款项主要系零星货款，金额较小。

2) 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东莞嘉多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3,745.60	1 年以内	22.12
绍兴县佳丽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4,300.00	1 年以内	18.14

余姚市托普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201.10	1 年以内	13.81
宁波市江北区新型材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3,034.95	1-2 年以内	11.22
深圳市玮莱达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867.70	1 年以内	10.52
合计	-	-	561,149.35	-	75.8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绍兴县华豪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4,830.93	1 年以内	29.51%
如东大晋机械设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53,000.00	1 年以内	23.96%
杭州新丽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8,284.83	1 年以内	15.50%
宁波市江北区新型材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3,034.95	1 年以内	5.64%
苏州美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565.80	1 年以内	4.31%
合计	-	-	1,162,716.51	-	78.9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杭州新丽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0,718.87	1 年以内	37.58%
绍兴县亚业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9,321.61	1 年以内	15.37%
余姚市锦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500.00	1 年以内	6.87%
宁波市江北区新型材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3,034.95	1 年以内	5.56%
慈溪市华顺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400.00	1 年以内	4.18%
合计	-	-	1,037,975.43	-	69.56%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和关联方账款。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5,806,485.57	55,097,824.43	14,619,064.48
坏账准备	7,234.16	707,660.14	118,332.08
账面价值	15,799,251.41	54,390,164.29	14,500,732.4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往来款、保证金和备用金等。往来款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保证金主要系海关保证金，是海关依法对海关管理相对人收取的担保资金；备用金主要系员工出差、参展领取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6.82%，占比较低。

2)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	41,599,453.8	50,000.00
保证金	15,659,000.00	12,724,000.00	13,818,000.00
备用金	147,485.57	774,370.63	751,064.48
合计	15,806,485.57	55,097,824.43	14,619,064.48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相互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况，根据借款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上述各关联方从公司拆出资金按拆借资金平均余额在拆借期内按 6% 年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拆借资金日平均余额	资金拆借期间	资金占用费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20,849,380.16	2013.1.1 至 2013.12.31	1,250,962.8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38,289,592.47	2014.1.1 至 2014.12.31	2,297,375.5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20,021,446.06	2015.1.1 至 2015.6.30	1,201,286.76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935,354.79	2013.1.1 至 2013.12.31	176,121.29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6,861,430.93	2014.1.1 至 2014.12.31	411,685.86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4,294.66	2015.1.1 至 2015.6.30	95,057.68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1,587,368.18	2013.1.1 至 2013.12.31	95,242.09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46,706.65	2014.1.1 至 2014.12.31	2,802.40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145,355.25	2015.1.1 至 2015.6.30	8,721.31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5,248,802.63	2013.1.1 至 2013.12.31	314,928.16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10,241.10	2014.1.1 至 2014.12.31	614.47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1,150,684.93	2013.1.1 至 2013.12.31	69,041.10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986,301.37	2014.1.1 至 2014.12.31	59,178.08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12,630.14	2015.1.1 至 2015.6.30	757.8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绍兴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699,919.00	6 个月以内	42.39%
			8,959,081.00	6 个月-1 年	56.68%
张王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6 个月以内	0.32%
			40,000.00	6 个月-1 年	0.25%
喻淑敏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7,197.57	1-2 年	0.24%
宋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288.00	6 个月-1 年	0.12%
合计	-	-	15,806,485.57	-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华联集团	关联方	往来款	41,599,453.80	6 个月以内	75.50%
绍兴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765,000.00	6 个月以内	6.83%
			8,959,000.00	6 个月-1 年	16.26%
陈亚珍	关联方	备用金	2,200.00	1-2 年	0.00%
			376,680.00	2-3 年	0.68%
喻淑敏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7,197.57	1-2 年	0.07%
			213,813.56	3-4 年	0.39%
宋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144.00	6 个月以内	0.07%
合计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4,993,488.93	-	99.8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绍兴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88,000.00	6 个月以内	10.18%
			12,330,000.00	6 个月-1 年	84.34%
陈亚珍	关联方	备用金	2,200.00	6 个月-1 年	0.02%

			376,680.00	1-2 年	2.58%
刘競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600.00	6 个月-1 年	0.03%
			55,000.00	1-2 年	0.38%
			240,683.91	2-3 年	1.65%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6 个月以内	0.34%
喻淑敏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200.00	6 个月以内	0.02%
			34,997.57	6 个月-1 年	0.24%
合计	-	-	14,584,361.48	-	99.76%

5) 坏账准备计提明细情况

单位: 元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485.57	0.93	7,234.16	4.90	140,251.41
应收海关保证金	15,659,000.00	99.07	-	-	15,659,000.00
组合小计	15,806,485.57	100.00	7,234.16	0.05	15,799,251.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5,806,485.57	100.00	7,234.16	0.05	15,799,251.41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73,824.43	76.91	707,660.14	1.67	41,666,164.29
应收海关保证金	12,724,000.00	23.09			12,724,000.00
组合小计	55,097,824.43	100.00	707,660.14	1.28	54,390,164.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5,097,824.43	100.00	707,660.14	1.28	54,390,164.29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1,064.48	5.48	118,332.08	14.77%	682,732.40
应收海关保证金	13,818,000.00	94.52	-	-	13,818,000.00
组合小计	14,619,064.48		118,332.08	0.81%	14,500,732.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4,619,064.48	100.00	118,332.08	0.81%	14,500,732.40

其中，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50,000.00	500.00	1.00
6 个月至 1 年	60,288.00	3,014.40	5.00
1 至 2 年	37,197.57	3,719.76	1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合 计	147,485.57	7,234.16	4.9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41,719,197.80	417,191.98	1.00
6 个月至 1 年	-	-	-
1 至 2 年	64,133.07	6,413.31	10.00
2 至 3 年	376,680.00	113,004.00	30.00
3 至 4 年	213,813.56	171,050.85	80.00
合 计	42,373,824.43	707,660.14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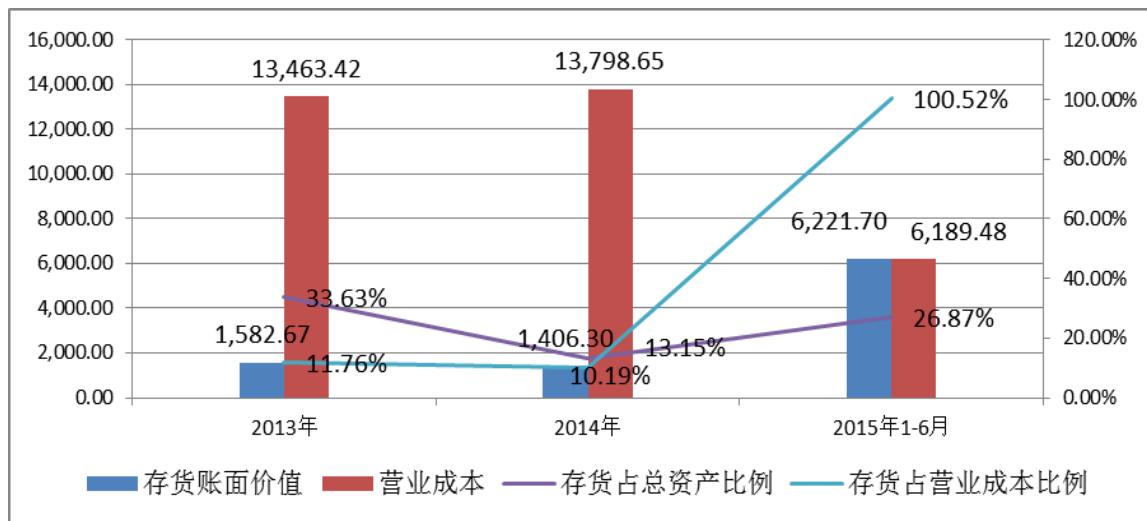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86,903.00	869.03	1.00
6 个月至 1 年	41,797.57	2,089.88	5.00
1 至 2 年	431,680.00	43,168.00	10.00
2 至 3 年	240,683.91	72,205.17	30.00
3 至 4 年	-	-	-
合 计	801,064.48	118,332.08	14.77

(5) 存货

1) 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账面价值	6,221.70	1,406.30	1,582.67
营业成本	6,189.48	13,798.65	13,463.42
总资产	23,156.23	10,697.69	4,705.95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26.87%	13.15%	33.63%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100.52%	10.19%	11.76%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热毯、发热垫，公司实行订单制生产。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63%、13.15%、26.87%。其中，2014 年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20.48%，主要系由于当年度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5,805.11 万元，总资产相应增长了 5,991.74 万元；2015 年 6 月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3.72%，一方面系由于当期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增资款 3,000 万元，使总资产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由于 6-9 月为销售旺季，致 6 月末存货余额激增。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6.87%，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10% 左右（2015 年 6 月末的数据由于营业成本仅为上半年的数据，且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因此与年度数据不可比），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与业务规模的小幅扩张相匹配。

2)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23,203,419.85	-	23,203,419.85	37.29%
库存商品	22,353,885.48	986,082.18	21,367,803.30	34.34%
在产品	16,923,380.09	-	16,923,380.09	27.20%
委托加工物资	722,399.73	-	722,399.73	1.16%
合计	63,203,085.15	986,082.18	62,217,002.97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7,438,402.46	-	7,438,402.46	52.89%
库存商品	7,104,059.66	986,082.18	6,117,977.48	43.50%
在产品	506,660.00	-	506,660.00	3.6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15,049,122.12	986,082.18	14,063,039.94	1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11,573,366.01	-	11,573,366.01	73.13%
库存商品	4,823,571.05	986,082.18	3,837,488.87	24.25%
在产品	415,878.04	-	415,878.04	2.6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16,812,815.10	986,082.18	15,826,732.92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主要系发热线、控制器、纺织物等；在产品主要系各种半成品；库存商品主要系电热毯、电热披肩、发热毯等各种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电线、螺丝、控制器塑料盖等零配件。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24.25%、43.50%，34.34%，波动较大。其中 2014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59.43%，主要系当年度扩大产能、投产理疗类新产品，而订单未如预期增加而导致的库存增加；2015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249.26%，主要系季节性生产，即 6-9 月系生产旺季，导致库存商品激增所致。

公司对存货具有逐步消化的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由于公司在研发设计阶段始终坚持推进研发标准化管理，持续实施优化设计，加强料件的公用性，使标准化料件的通用性较强，一种材料可以在多种规格的产品中使用，降低了呆滞物料的产生；

B、公司使用信息化管理方法，根据销售统计进行科学的数据分析，合理设置库存量，杜绝因管理不当造成的库存增加，可以控制库存与销售规模的合理配比。

C、公司有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多年来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信誉。

3) 存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一些存货由于更新换代而过时报废，存在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并已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股东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95,583.50	661,791.26	12,699,536.77	365,169.58	13,922,08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21,471,380.49	129,758.04	1,412,329.01	-	23,013,467.5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6.30	21,666,963.99	791,549.30	14,111,865.78	365,169.58	36,935,548.65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38,709.00	415,131.98	2,948,086.09	282,488.13	3,684,415.2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22,453.88	91,162.82	746,261.77	37,331.46	897,209.9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6.30	61,162.88	506,294.80	3,694,347.86	319,819.59	4,581,625.13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6.30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56,874.50	246,659.28	9,751,450.68	82,681.45	10,237,665.91
(2) 2015.6.30 账面价值	21,605,800.62	285,254.99	10,417,517.92	45,349.99	32,353,923.52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95,583.50	661,791.26	11,712,623.77	365,169.58	12,444,055.59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	-	986,913.00	-	1,478,025.5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12.31	195,583.50	661,791.26	12,699,536.77	365,169.58	13,922,081.11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29,418.90	222,525.44	1,610,913.26	207,825.07	2,070,682.67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9,290.1	192,606.54	1,337,172.83	74,663.06	1,613,732.5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12.31	38,709.00	415,131.98	2,948,086.09	282,488.13	3,684,415.20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66,164.60	427,513.69	9,575,471.76	157,344.51	10,326,494.56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56,874.50	246,659.28	9,751,450.68	82,681.45	10,237,665.91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195,583.50	305,125.80	5,253,075.81	365,169.58	6,118,95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	356,665.46	6,459,547.96	-	6,325,100.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3.12.31	195,583.50	661,791.26	11,712,623.77	365,169.58	12,444,055.59
2. 累计折旧					
(1) 2012.12.31	20,128.68	57,566.89	741,769.95	133,162.29	952,627.8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9,290.22	164,958.55	869,143.31	74,662.78	1,118,054.8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3.12.31	29,418.90	222,525.44	1,610,913.26	207,825.07	2,070,682.67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3.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2.12.31 账面价值	166,164.60	153,225.61	4,660,382.51	157,344.51	5,137,117.23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166,164.60	427,513.69	9,575,471.76	157,344.51	10,326,494.56

2) 报告期末，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66.78%，房屋建筑物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范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00012133 号	王坛镇沙地村镇中路以北 1 棟 2 棚	厂房	12105.67	无

报告期内，上述厂房已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3)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234,200.00	-	3,234,200.00
土地使用权	-	3,234,200.00	-	3,234,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0,780.67	-	10,780.67
土地使用权	-	10,780.67	-	10,780.6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3,223,419.33	-	3,223,419.33
土地使用权	-	3,223,419.33	-	3,223,419.3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账面无无形资产。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向关联方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沙地村镇中路以北 1 幢、2 幢的 12,105.67 平方米的厂房，转让价共计 24,705,580.00 元，包含土地使用权作价 3,234,200.00 元。

2)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3)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4,100,062.95	532,595.00	802,200.55	-	3,830,457.40
合计	4,100,062.95	532,595.00	802,200.55	-	3,830,457.4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632,377.28	1,564,494.61	1,096,808.94	-	4,100,062.95
合计	3,632,377.28	1,564,494.61	1,096,808.94	-	4,100,062.95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30,834.99	3,948,030.30	546,488.01	-	3,632,377.28
合计	230,834.99	3,948,030.30	546,488.01	-	3,632,377.28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89,111.82 元，主要为由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与税法要求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96.11	554,234.81	-	-	563,130.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7,660.14	-	700,425.98	-	7,234.16
存货跌价准备	986,082.18	-	-	-	986,082.18
合计	1,702,638.43	554,234.81	700,425.98	-	1,556,447.2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40.09	7,456.02	-	-	8,896.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332.08	589,328.06	-	-	707,660.14
存货跌价准备	986,082.18	-	-	-	986,082.18
合计	1,105,854.35	596,784.08	-	-	1,702,638.43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370.26	-	31,930.17	-	1,440.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54,889.60	-	936,557.52	-	118,332.08
存货跌价准备	986,082.18	-	-	-	986,082.18
合计	2,074,342.04	-	968,487.69	-	1,105,854.35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且为保证借款、质押借款，各期期末短期借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
质押借款	18,035,120.00	18,051,050.00	-
合 计	58,035,120.00	58,051,050.00	-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0,000,000.00	2014.9.2-2015.8.31	张东良、徐爱华夫妇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8,035,120.00	2014.11.11-2015.11.10	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 300 万美元定期存单质押。
合 计	58,035,120.00	-	-

(3) 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9,392.45	1,819.74	1,407.10
较上期末增长	416.14%	29.33%	55.40%
占总负债比例	49.13%	21.84%	52.1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51.75%	13.19%	10.45%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但基本处于信用期以内，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故意拖欠的情形。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416.14%，主要系受

季节性因素影响，每年 6-9 月份系销售旺季，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导致信用期内的应付账款数量增加。

(2)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720,094.66	99.78%	17,989,836.07	98.86%	13,867,470.39	98.55%
1 至 2 年	5,573.00	0.01%	6,565.00	0.04%	200,145.11	1.42%
2 至 3 年	196,112.00	0.21%	198,245.71	1.09%	3,359.67	0.02%
3 年以上	2,723.67	0.00%	2,723.67	0.01%	-	-
合计	93,924,503.33	100.00%	18,197,370.45	100.00%	14,070,975.1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货款支付较为及时。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Sunbeam Produds INC	非关联方	29,869,561.07	1 年以内	31.80%
常熟市欣鑫经纬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0,993.78	1 年以内	11.85%
常熟市夏弘针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9,532.44	1 年以内	11.0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4,573.84	1 年以内	10.45%
苏州市和悦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4,892.17	1 年以内	6.50%
合 计	-	67,329,553.30	-	71.6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Sunbeam Produds INC	非关联方	12,189,818.19	1 年以内	66.99%
常熟市夏弘针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135.52	1 年以内	9.34%
海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179.24	1 年以内	4.00%
常熟市欣鑫经纬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999.93	1 年以内	2.75%
余姚市龙翔水刺热轧无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661.29	1 年以内	2.48%

合 计	-	15,567,794.17	-	85.55%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常熟市欣鑫经纬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2,290.53	1年以内	35.05%
常熟市夏弘针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5,750.62	1年以内	20.22%
Sunbeam Produds INC	非关联方	1,191,171.99	1年以内	8.47%
南京银燕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197.89	1年以内	7.04%
绍兴县华豪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806.93	1年以内	4.50%
合计	-	10,593,217.96	-	75.28%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817,959.82	14,969,956.62	8,255,891.52	8,532,024.92
设定提存计划	402,435.77	489,968.00	707,303.77	185,100.00
合计	2,220,395.59	15,459,924.62	8,963,195.29	8,717,124.9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41,709.13	16,945,230.61	16,068,979.92	1,817,959.82
设定提存计划	491,707.91	864,338.37	953,610.51	402,435.77
合计	1,433,417.04	17,809,568.98	17,022,590.43	2,220,395.5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68,412.66	16,971,733.63	17,298,437.16	941,709.13
设定提存计划	308,635.87	971,297.61	788,225.57	491,707.91
合计	1,577,048.53	17,943,031.24	18,086,662.73	1,433,417.04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 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3.34 万元、222.04 万元、871.71 万元, 波动较大。2014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末小

幅增加 78.7 万元, 系业务规模小幅扩张所致; 2015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 649.67 万元, 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每年 6-9 月系销售旺季, 公司生产工人实行计件工资, 由于 5、6 月份出货量较大, 因此未支付的计件工资金额较大。

(2)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5,914.10	14,533,051.23	7,803,839.01	8,425,126.32
(2) 职工福利费		157,585.99	157,585.99	
(3) 社会保险费	122,045.72	279,319.40	294,466.52	106,898.6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9,331.77	236,500.00	210,831.77	95,000.00
工伤保险费	35,957.27	23,305.30	53,046.87	6,215.70
生育保险费	16,756.68	19,514.10	30,587.88	5,682.90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817,959.82	14,969,956.62	8,255,891.52	8,532,024.9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4,359.35	16,164,369.41	15,192,814.66	1,695,914.10
(2) 职工福利费	-	275,645.35	275,645.35	-
(3) 社会保险费	145,277.78	370,956.72	394,188.78	122,045.7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3,606.70	268,649.27	282,924.20	69,331.77
工伤保险费	42,486.59	71,989.17	78,518.49	35,957.27
生育保险费	19,184.49	30,318.28	32,746.09	16,756.68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25.00	1,925.0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应付残保金	72,072.00	132,334.13	204,406.13	-

合 计	941,709.13	16,945,230.61	16,068,979.92	1,817,959.82
-----	------------	---------------	---------------	--------------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340.63	15,861,273.05	15,922,254.33	724,359.35
(2) 职工福利费	364,586.85	162,024.40	526,611.25	-
(3) 社会保险费	118,485.18	419,848.18	393,055.58	145,277.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342.65	312,539.90	293,275.85	83,606.70
工伤保险费	41,335.64	74,341.09	73,190.14	42,486.59
生育保险费	12,806.89	32,967.19	26,589.59	19,184.49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56,516.00	456,516.0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应付残保金	-	72,072.00	-	72,072.00
合 计	1,268,412.66	16,971,733.63	17,298,437.16	941,709.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2,017.75	431,239.20	655,256.95	168,000.00
失业保险费	10,418.02	58,728.80	52,046.82	17,100.00
合计	402,435.77	489,968.00	707,303.77	185,10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78,266.92	799,799.75	886,048.92	392,017.75
失业保险费	13,440.99	64,538.62	67,561.59	10,418.02
合计	491,707.91	864,338.37	953,610.51	402,435.77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7,619.47	902,579.72	721,932.27	478,266.92
失业保险费	11,016.40	68,717.89	66,293.30	13,440.99
合 计	308,635.87	971,297.61	788,225.57	491,707.91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得税	-	116,091.27	1,316,453.87
营业税	247,404.66	233,897.59	95,314.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801.75	961.34	9,583.35
印花税	15,673.21	3,949.93	8,027.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094.83	294,635.48	262,189.48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58,094.82	294,635.48	262,189.4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3,648.79	11,091.81	12,167.37
合计	646,718.06	955,262.90	1,965,926.04

5、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408,692.05	295,216.58	-
合计	408,692.05	295,216.58	-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9,438,880.04	3,502,151.21	8,414,924.26
代扣代缴营业税	-	112,812.83	-
代收的生育金	-	-	9,048.40
合计	29,438,880.04	3,614,964.04	8,423,972.66

(2)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438,880.04	100.00	3,614,964.04	100.00	8,423,972.66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29,438,880.04	100.00	3,614,964.04	100.00	8,423,972.66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113,972.11	1年以内	85.31%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0,109.26	1年以内	6.39%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9,518.09	1年以内	3.73%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8,203.08	1年以内	2.37%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4,131.03	1年以内	2.19%
合计	-	29,435,933.57	-	99.9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4,647.89	1年以内	39.69%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9,274.67	1年以内	25.71%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7,956.50	1年以内	18.48%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0,272.15	1年以内	13.01%
代扣代缴营业税	代扣代缴 营业税	112,812.83	1年以内	3.12%
合计	-	3,614,964.04	-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02,258.10	1年以内	39.20%
佣金	销售佣金	877,524.63	1年以内	10.42%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3,071.09	1年以内	9.30%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8,023.24	1年以内	6.98%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293.31	1年以内	1.83%
合计	-	5,705,170.37	-	67.73%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25,113,972.11	-	3,302,258.10
合计	25,113,972.11	-	3,302,258.10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关联方的往来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给公司的拆借款, 用于临时资金周转。除此之外, 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或股本)	3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564,261.55	1,564,261.55	1,205,028.49
未分配利润	827,004.84	14,078,353.88	10,845,256.33
股东权益合计	40,391,266.39	23,642,615.43	20,050,284.82

1、实收资本 (或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

革”部分。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40,391,266.39元为基数，按1.0629:1折合股份总额3,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391,266.39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64,261.55	1,564,261.55	1,205,028.49
合 计	1,564,261.55	1,564,261.55	1,205,028.49

2013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562,836.50元，系因根据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14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359,233.06元，系因根据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78,353.88	10,845,256.33	5,779,727.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415.79	3,592,330.61	5,628,364.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9,233.06	-562,836.50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185,764.83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7,004.84	14,078,353.88	10,845,256.33

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支付股利14,185,764.83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支

付分红款。

2015年6月1日，公司已向当地税务部门代扣代缴全体股东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实缴金额2,837,152.96元。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爱华、张东良、张皓洋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三人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股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绿萌健康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材料，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绿萌健康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绿萌健康以外，华联集团直接控股或参股5%以上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灵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灵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于2006年11月2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联集团目前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爱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灵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灵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灵隐路38号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日用百货、字画(不含文物)、工艺品、服装服饰的销售，物业

	管理, 展览服务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24日至2026年10月12日

(2) 绍兴县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县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4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联集团目前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爱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绍兴县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县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营业期限	2004年4月6日至2024年4月1日

(3)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联集团目前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爱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舜江路镇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销: 针纺织品、服装; 货物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1日

(4) 浙江江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江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

联集团目前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东良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江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江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舜江路镇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张东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产业项目投资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5）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联集团目前持有该公司 57.9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东良目前持有该公司 42.08%股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爱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东良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王坛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注册资本	51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经销：针纺织品、服装、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6）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联集团目前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爱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东良担任该公司董事兼

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县王坛镇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针织面料、绣花布、服装及床上用品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7）浙江越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越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成立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联集团目前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东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张建民、公司监事樊芝刚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越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越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绍兴国贸中心北区 12 棚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东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45 年 5 月 24 日

（8）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联集团目前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爱华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梅龙湖路 80 号财智大厦 2108-2
法定代表人	魏仕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9）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联集团目前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爱华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中金大厦 1 棟 2301J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宝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0）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1985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联集团目前持有该公司 6.67%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建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固废处理、非常规水源及水电等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节水技术、水务、环保设备及物资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维修；设备租赁；

	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1985年11月26日至长期

(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03年6月11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联集团目前持有该公司2.61%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爱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注册资本	32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经营证券业务（详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6月11日至长期

(12) 绍兴县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县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2年2月1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联集团目前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爱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张建民目前持有该公司5%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县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县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舜江路镇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办理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16日至长期

(13) 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系于2015年2月12日成立的有限

责任公司，华联集团目前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爱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良、张皓洋各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国贸中心北区 12 棟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长期

根据华联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由其控股或参股 5% 以上的其他企业。

4、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参股、任职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披露的企业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爱华、张东良、张皓洋直接控股、参股、任职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绍兴兆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兆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爱华的出资占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9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兆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兆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柯东工业园区耶溪路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越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2)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皓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家私工贸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皓洋
注册资本	6786.97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零售：家具、木制品及服装；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3) 绍兴梦享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梦享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皓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梦享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梦享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二环北路 28 号 A 框 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洋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眼镜、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装潢材料、建材、仪器仪表、计量器具、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家居、汽车配件、劳保用品、通讯设备、电话机、陶瓷产品；婚纱摄影、招投标代理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4)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东良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东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焚烧处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6.2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及综合利用；经销：工业固体废物的可利用资源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5）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

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成立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爱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东良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公司监事王爱军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群贤路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服装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054 年 11 月 7 日

（6）绍兴越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越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联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东良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公司监事王爱军目前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越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越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舜江路镇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俞丹萍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爱华、张东良、张皓洋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由其直接控股、参股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皓洋	董事、董事长
2	陆晓华	董事、总经理
3	张建民	董事
4	袁建伟	董事
5	陶滢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陈亚珍	副总经理
7	王国萍	财务负责人
8	樊芝刚	监事会主席
9	刘競	监事
10	王爱军	职工监事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以外，公司董事袁建伟自 2011 年 5 月起在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出租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市场价	1,890,000.00 元/年	2013.1.1-2015.3.1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绍兴县王坛镇沙地村镇中路以北的 8,870.2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年租金为 189.00 万元。参考该地段附近相同类型厂房的租赁价格，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市场价接近，价格基本公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资金日平均余额	资金拆借期间	资金占用费
拆入：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22,063,801.08	2013.1.1-2013.12.31	1,323,828.07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720,863.57	2014.1.1-2014.12.31	283,251.8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942,743.34	2015.1.1-2015.6.30	116,564.60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5,986,539.67	2013.1.1-2013.12.31	959,192.38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9,298,157.20	2014.1.1-2014.12.31	557,889.43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4,421,684.93	2015.1.1-2015.6.30	265,301.10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4,158,923.39	2013.1.1-2013.12.31	249,535.40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5,313,020.64	2014.1.1-2014.12.31	318,781.24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1,376,336.52	2015.1.1-2015.6.30	82,580.19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5,268,493.15	2013.1.1-2013.12.31	316,109.59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11,123,158.90	2014.1.1-2014.12.31	667,389.53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504,109.59	2015.1.1-2015.6.30	30,246.58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10,951,072.14	2013.1.1-2013.12.31	657,064.33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15,096,712.33	2014.1.1-2014.12.31	905,802.74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7,436,986.30	2015.1.1-2015.6.30	446,219.18
拆出：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20,849,380.16	2013.1.1-2013.12.31	1,250,962.8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38,289,592.47	2014.1.1-2014.12.31	2,297,375.55

关联方	拆借资金日平均余额	资金拆借期间	资金占用费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20,021,446.06	2015.1.1-2015.6.30	1,201,286.76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935,354.79	2013.1.1-2013.12.31	176,121.29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6,861,430.93	2014.1.1-2014.12.31	411,685.86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4,294.66	2015.1.1-2015.6.30	95,057.68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1,587,368.18	2013.1.1-2013.12.31	95,242.09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46,706.65	2014.1.1-2014.12.31	2,802.40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145,355.25	2015.1.1-2015.6.30	8,721.31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5,248,802.63	2013.1.1-2013.12.31	314,928.16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10,241.10	2014.1.1-2014.12.31	614.47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1,150,684.93	2013.1.1-2013.12.31	69,041.10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986,301.37	2014.1.1-2014.12.31	59,178.08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12,630.14	2015.1.1-2015.6.30	757.81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频繁的资金拆借的原因在于：

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每年的 6-9 月份为销售旺季。

2013-2014 年度，公司销售旺季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0%、88.00%。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也存在下半年紧张，上半年宽裕的特点。一方面为了扩大产能、缓解资金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另一方面为盘活闲置资金，公司也存在频繁向关联方临时拆出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均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统一按照年利率 6%，按拆借资金日平均余额按日计付利息。

将上述往来资金的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抵减后，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华联集团支付利息 72,865.26 元，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华联集团收取利息 2,014,123.74 元，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华联集团收取利息 1,084,722.16 元。同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7,563,483.86 元、4,840,426.58 元及 1,286,834.66 元，占比分别为 0.96%、41.61% 及 84.29%，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持续性

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制度，清理了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已将未支付的借款利息全部支付。

3)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张东良、徐爱华	本公司	6,000.00	4,000.00	是

公司的上述银行借款同时由关联方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8,435.4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市国用[2012]第 15971 号）提供抵押担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服	-	-	9,082.0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2,036.40	12,925.20	-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水电费	189,044.72	322,463.30	346,002.04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工作服	-	689.74	1,997.4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作服并支付代缴的水电费，采用市场公允价格，该类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广告费收入	-	41,981.13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协议价	21,471,380.00	-	-
	土地使用权	协议价	3,234,2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沙地村镇中路以北1幢、2幢的12,105.67平方米的厂房，转让价共计24,705,580.00元。参考该地段附近相同类型厂房的价格，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厂房的价格与市场价接近，价格基本公允。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	-	41,599,453.80	415,994.54	-	-
	张东良	-	-	24,735.50	2,473.55	34,703.00	347.03
	陈亚珍			378,880.00	113,224.00	378,880.00	37,778.00
	合计	-	-	42,003,069.30	531,692.09	413,583.00	38,125.0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644,131.03		470,272.15		154,293.31	

付款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25,113,972.11	-	3,302,258.10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099,518.09	929,274.67	783,071.09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698,203.08	667,956.50	1,181.43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1,880,109.26	1,434,647.89	588,023.24
	合 计	29,435,933.57	3,502,151.21	4,828,827.17
应付账 款	浙江奥兰多服饰有限公司	1,614.00	1,614.00	807.00
	合 计	1,614.00	1,614.00	807.00

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股东提供给公司的拆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关联租赁、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及资产转让等情形。经核查：（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作服，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经与同期市场价格对比，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2）报告期内，关联方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个人信用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3）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向关联方租赁厂房、购买厂房，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经与同期市场价格对比，关联租赁、关联资产转让价格基本公允；（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不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

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作服、租赁厂房、购买厂房、拆借资金，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同时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万隆评报字[2015]第141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231,562,304.79元，评估值233,815,393.48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2,253,088.69元，增值率0.97%。负债账面价值191,171,038.40元，评估值191,171,038.40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无增减变化。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40,391,266.39元，评估值42,644,355.08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2,253,088.69元，增值率5.5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提取 562,836.50 元、359,233.06 元盈余公积金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015 年度 1-6 月份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支付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的普通股股利 14,185,764.83 元，并向当地税务部门代扣代缴全体股东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

除此以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资产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张东良、徐爱华夫妇及其子张皓洋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2.5%的股份，且张皓洋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张东良、徐爱华夫妇及其子张皓洋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2、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几乎全部销售给美国客户 Sunbeam Products, Inc, 并且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客户结构变化, 客户集中度较高。Sunbeam 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公司 Jarden Corp (纽约证券交易所: JAH) 的一家全资子公司。Jarden Corp 在美国、加拿大、欧洲及拉丁美洲的大部分核心系列产品消费市场中稳居市场销量前列, 而 Sunbeam 系 Jarden Corp 旗下主推的家用电热产品世界知名品牌。

Sunbeam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 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如果 Sunbeam 公司减少向本公司的采购, 或本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地进入 Sunbeam 公司的供应商体系, 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 因此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未来, 公司将加大对海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逐步减轻对该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依赖于稳定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 该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的保证。公司经过多年探索和积累, 培养了一支设计开发能力较强、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规定及管理措施, 并积极申请核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权属保护, 以防止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核心技术的外泄。虽然公司核心团队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倘若这些人员离职, 很可能导致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 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创新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出口政策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市场, 外销业务占比较高, 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若我国出口政策发生变动, 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在价格等方面竞争力。同时, 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 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 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近期有意向开发国内市场, 因此, 出口政策变动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将逐步降低。

5、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 国内电热毯行业集中度较低, 长期以来该行业存在无序竞争的格局,

公司有意向开发国内市场，但不排除未来行业内其他企业快速成长或未来有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并对公司市场形成威胁的可能。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6、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热毯产品的销售，主要销售季节为冬季，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呈季节性波动。公司每年 2 季度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余额均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在维护目前北美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澳洲地区等南半球市场，随着南半球市场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收入季节波动的风险将逐步降低。

7、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39%、77.90%、82.56%，处于较高水平且逐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91、0.64，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4、6.62、2.05，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趋于合理。

8、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呈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62.84 万元、359.23 万元、93.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39%，但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了 2.49%，导致主营业务利润下降了 7.15%。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14 年扩大产能，新增厂房、增设设备导致成本上升，而受国际经济大环境影响，2014 年度海外订单增长幅度未达预期；另一方面理疗类新产品 2014 年刚达产，生产规模、销售规模、产品利润较小无法覆盖生产成本所致。

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拓展市场，并有效地控制成本和费用，将会面临净利润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1、不断提升研发水平，特别是加大对作为国内首创的理疗类新产品的研发与改进，增强产品竞争力；2、公司已

在北美、欧盟、澳大利亚等地取得产品认证，扩大在北美地区的销售，积极开拓澳洲市场，逐步开拓国内市场；3、加强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管理，实现费用的最大化收益；4、深入研究市场供需行情，加大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种类投入。

9、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67.29 万元、222.68 万元及 92.56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9.72%、61.99% 及 99.06%。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利息。未来公司将杜绝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新产品逐步扩大销量，提升盈利水平，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将大幅度下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张皓洋: 张皓洋

陆晓华: 陆晓华

张建民: 张建民

袁建伟: 袁建伟

陶 澄: 陶 澄

3、全体监事签字

樊芝刚: 樊芝刚

刘 竞: 刘 竞

王爱军: 王爱军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晓华: 陆晓华

陈亚珍: 陈亚珍

陶 澄: 陶 澄

王国萍: 王国萍

5、签署日期: 2015年 11月 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在《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倪秀娟

倪秀娟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倪秀娟

倪秀娟

卢一泓

卢一泓

楼晓怡

楼晓怡

法定代表人:



（以上无正文，为在《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3、经办会计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4、签署日期：2015年 11月 25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141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周建平 李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